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科飞测”）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查阅的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讨论，并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术语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中科飞测、公司、股份公司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及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及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经同意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与 2021 年 1-6 月
飞测有限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前海中科飞测	深圳前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厦门中科飞测	厦门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科飞测	北京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科飞测	广州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中科飞测	Skyverse 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科飞测	上海中科飞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中科飞测	Skyverse Pte. Ltd.，系香港中科飞测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公司分支机构
苏州分公司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系公司分支机构
苏州翌流明	苏州翌流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子所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芯动能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简称/术语	全称或含义
岭南晟业	深圳市岭南晟业有限公司
岭南集团	深圳市岭南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博林	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小纳光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载兴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源启泰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物联网二期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鼎奕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合融通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力合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力合融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力合汇盈	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基金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一号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莞投资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贸三期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控科工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源铸芯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朴资管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丹盛管理	宁波丹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简称/术语	全称或含义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君合、本所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提及当时飞测有限或发行人有效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施行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 Skyvers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pinion In Relation To Skyverse PTE. LTD.》
《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 号）
《纳税审核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4 号）
《内控报告》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1 号）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发行而编制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简称/术语	全称或含义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修订稿
《公司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首发办法》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通过、于同日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法律法规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商标综合查询系统	网址为 http://sbj.cnipa.gov.cn/sbcx/
专利综合查询系统	网址为 http://cpquery.sipo.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网址为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网址为 https://cfws.samr.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1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5名，代表股份24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飞测有限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333171E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且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飞测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飞测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 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据此，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记载、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经营所需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天职国际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章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职国际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职国际向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56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据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查询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节“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有关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0,0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19823-2 号），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飞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飞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即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现时股东共有 25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25 名发起人/现有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翌流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75%股份、通过小纳光间接控制发行人 7.8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是 CHEN LU、哈承姝夫妇，发行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

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部分说明除外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自飞测有限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有效。

(三) 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一的微电子所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根据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一的微电子所的股东性质为国有法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办理为取得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所涉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 国有股权管理”所述。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深创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四) 发行人的股份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五) 发行人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在《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签署前已经终止的对赌条款视为自始无效，且视为不曾约定过；

(2) 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投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将全部终止，视为自始无效，且视为不曾约定过。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格、资质或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解散、注销的情况；发行人直接持有的香港中科飞测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日，新加坡中科飞测均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和运营，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解散、注销的情况；发行人间接持有的新加坡中科飞测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协商确定。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公司章程所记载经营范围的核查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小纳光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已取得权属登记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156 项境内专利。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专利”之“一、境内专利”所列示的第 1-4 项专利系公司自微电子所受让取得，第 5 项及第 14 项专利自苏州翌流明受让取得，其余专利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上述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 项境外专利，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境内专利合法、有效。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其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商标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110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

4、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 3 项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9,787,111.04 元，发行人账面净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前海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科飞测）、1 家境外全资孙公司（新加坡中科飞测），2 家境内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5 家境内子公司及 2 家境内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前述 5 家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主要物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租赁物业”所述，除该部分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飞测有限进行了十次增资扩股行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飞测有限未发生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标准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十二条标准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依据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选任程序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并未涉及任何关于香港税务违法行为，且未有任何被香港税务机关予以处罚之纪录。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涉及任何可能影响其纳税责任的、与税务或财政机关之间的争议，且未因违反税务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境内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香港法律意

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并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9月3日，没有针对新加坡中科飞测提起的任何现有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曾受到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行政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发行人报告期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曾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1年12月13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3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11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1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	36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39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50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63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资金拆借及担保”	71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房屋租赁”	73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子公司”	76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81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87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8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1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1 根据申报材料，（1）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两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其中之一为中科院微电子所的4项专利（申请）出资，协商作价480万元，但未履行评估程序。2017年进行追溯评估后，实控人就非货币财产的评估值与出资金额的差额以等额现金投入发行人；（2）另外一项为苏州翌流明的无形资产出资，评估后作价500万元。由于前述知识产权未能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2020年苏州翌流明对前述出资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且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仍留存作为发行人资产并由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如为申请中的专利，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出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中科院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3）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如为申请中的专利，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出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年12月，岭南晟业、微电子所及苏州翌流明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飞测有限，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岭南晟业货币出资1,230万元，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480万元，苏州翌流明出资1,2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79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500万元）。

1. 微电子所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2015年3月，微电子所将其拥有的4项专利（申请）过户至飞测有限名下，用以实缴48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该等专利（申请）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	----------	------	---------	-----	-------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110283462.5	2011.9.22	2014.10.1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106989.0	2011.4.27	2015.3.4
(3)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286906.0	2011.9.23	2015.11.25
(4)	LED 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191200.6	2011.7.8	2015.3.4

根据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申请均已获得授权。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微电子所用以出资的 4 项专利（申请）均为其自主研发取得，微电子所合法拥有该等出资专利的专利权或申请权，前述专利（申请）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相关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出资专利（申请）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苏州翌流明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相关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2017年12月，苏州翌流明将其拥有的3项专利申请过户至飞测有限名下，用以实缴500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该等专利（申请）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10447669.9	2017.6.14	2018.7.13
(2)	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692112.7	2017.6.14	2018.2.6
(3)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0762674.9	2017.8.30	2021.7.20

注：因序号（1）和序号（2）存在重复授权，公司主动放弃序号（2）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已于2018年7月13日失效。

根据公司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序号（1）、（3）专利申请均已获得授权。

根据苏州翌流明、发行人、前述专利发明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苏州翌流明用以出资设立的3项专利申请均为其自主研发取得，苏州翌流明合法拥有该等出资专利的申请权，前述专利申请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相关权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苏州翌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因前述无形资产出资未产生预期效益，于2020年7月3日，飞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翌流明对飞测有限500万元的出资从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等值的货币出资。苏州翌流明原用于出资的相关知识产权留存作为发行人资产并由发行人使用。2020年9月，苏州翌流明支付500万元，完成前述货币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出资专利（申请）的权属及出资置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中科院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1. 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1月24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财教（2014）368号）（以下简称“**368号文**”），微电子所为《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财教[2014]233号）（以下简称“**233号文**”）规定下科技成果转化的试点单位，微电子所以无形资产出资需符合当时有效的下述国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的主要内容
(1)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当对有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2)	233号文	试点单位可以自主决定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试点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 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

序号	规定名称	规定的主要内容
		成果的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现行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试点单位按照本通知执行；非试点单位仍执行现行有关规定
(3)	368号文	经研究，现决定在你部门所属部分符合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名单见附件）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附件：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单位名单：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根据上述规定，微电子所对公司的无形资产出资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4年12月11日，微电子所发布了《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4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作价投资设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公示》，明确微电子所以持有的4项专利申请作价480万元与岭南晟业、苏州翌流明联合发起设立飞测有限并进行公示。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经公示后，公示期内未有人提出异议。

于次日，微电子所、岭南晟业及苏州翌流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飞测有限，其中，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480万元。

2014年12月17日，微电子所出具《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4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作价投资设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决定》（微所字[2014]92号），同意微电子所以拥有的4项专利（申请）协议作价480万元，与岭南晟业、苏州翌流明联合发起设立飞测有限，同意就以上事项办理知识产权转移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电子所作为 233 号文项下的第一批试点单位，在 2014 年 12 月以 4 项专利（申请）出资入股中科飞测时已经履行微电子所所必需的国资程序、手续。

2. 无形资产出资价格确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前述233号文，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微电子所作为233号文的试点单位，微电子所采用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以其拥有的4项专利（申请）向中科飞测出资的价格，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微电子所于2014年12月在

微电子所内部公示该4项专利（申请）名称和拟交易价格，且公示期内未有人提出异议，故微电子所当时按照公示价格作为出资价格，未对拟出资的科技成果进行资产评估。

3. 已追溯评估并差额补足，履行了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于比照非试点单位履行资产评估将进一步增强出资的完善性以及符合《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相关规定，微电子所于2017年11月27日委托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该次出资的4项专利（申请）履行追溯评估手续，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连资评报字（2017）11143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显示，上述4项专利（申请）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478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并未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微电子所在飞测有限设立时应缴纳的出资金额。

基于审慎考虑，为进一步夯实飞测有限注册资本，更好地保护飞测有限及各股东利益，中科飞测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哈承姝就追溯评估结果确认的专利（申请）出资差额部分以现金2万元投入中科飞测。根据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对前述事实予以认可，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科院微电子所出资的4项专利（申请）已追溯评估并差额补足，已履行了相关程序。

（三） 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1. 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

（1） 微电子所出资的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微电子所出资的专利技术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应用的主营产品	与核心技术关系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应用的主营产品	与核心技术关系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110283462.5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201110106989.0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3)	LED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201110191200.6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4)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201110286906.0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发行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系列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高速扫描和成像中的对准及补偿技术和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为应用于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系通过无图形晶圆上进行光学散射得到缺陷信息，直接决定了设备的核心性能，具体涉及一种光功率调节器及激光检测设备（202021976294.9）等相关专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微电子所出资的4项专利技术主要为辅助性光学检测优化技术，主要用于针对整体检测系统中的局部性能优化，不属于应用于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

(2) 苏州翌流明出资的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州翌流明出资的专利技术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应用的主营产品	与核心技术关系
(1)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201710447669.9	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的部分产品	无关
(2)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0762674.9	无	无关

发行人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高精度多模式干涉测量技术、高深宽比结构的膜厚测量技术及高速目标定位和量测路径规划技术等，主要功能为晶圆表面三维形貌测量，具体涉及测量系统和方法（201811415699.2）、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201811022876.0）等相关专利。

前述苏州翌流明实缴出资的第（1）项专利技术主要围绕光学检测技术展开，其功能为优化晶圆孔底膜厚测量的信号，主要用于针对整体检测系统中的局部性能优化，不属

于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前述第（2）项专利技术主要围绕精密加工光学检测技术，其功能为精密零部件三维尺寸测量，未应用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上。

（3） 出资专利技术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涉及对光学检测技术、大数据检测算法和自动化控制软件的综合运用。随着光学、算法、软件、机电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的发展，不同时期需要不同的专利实现技术领先性，并以此进行技术的迭代与升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9 项核心技术主要系围绕质量控制设备开展技术原理的探索与验证、系统和单元之间性能参数分析、以及具体单元和模块的方案设计和开发等。

微电子所出资的发明专利申请时间为 2011 年，专利技术内容为其早期研发的辅助性晶圆表面缺陷检测技术，所对应的技术是对设备局部性能的优化，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围绕设备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决定整机设备的核心性能，微电子所出资专利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互独立。

苏州翌流明的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专利技术应用于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系列的早期型号中部分功能的优化上，该专利技术对应的检测应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后续公司推出的产品型号使用的核心技术均来自于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另外一项出资专利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对应的技术不满足公司业务所需的技术需求，并未使用到公司的主营产品中，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该等无形资产已在报告期内发生减值迹象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出资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

（4） 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延续及发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过程中，不断吸收、改进和整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同时也持续的引进核心人才提升研发实力。目前，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并掌握了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高精度多模式干涉量测技术和基于参考区域对比的缺陷识别算法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前述出资专利技术是用以提升设备局部性能的辅助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相互独立，出资专利的技术并未随着公司核心技术的提升而提升，但出资专利的技术将持续地在设备产

品上贡献相应的辅助作用。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且权属清晰，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用于出资飞测有限的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的情形。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微电子所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苏州翌流明专利申请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证书，核实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专利申请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

（2） 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信息，核实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专利权授予时间及专利权属情况；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相关专利（申请）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情况；

（4） 查阅发行人、苏州翌流明、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出资专利发明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专利出资书面确认，核实相关专利权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出资置换涉及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核实苏州翌流明完成货币出资义务情况；

（6） 查阅微电子所、岭南晟业及苏州翌流明签署的《投资协议》、微电子所出具的《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 4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作价投资设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决定》（微所字[2014]92 号）、微电子所发布的《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 4 项专利及专有技术作价投资设立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公示》、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核实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无形资产出资价格确定依据情况；

（7） 查阅《资产评估报告》（连资评报字（2017）11143 号）、哈承姝就追溯评估结果确认的专利（申请）出资差额部分以现金 2 万元投入中科飞测的凭证、公司股东的书

面确认，核实追溯评估及差额补足情况；

(8) 查阅专利权证书、公司的关于主营产品中应用的核心技术的书面确认、关于微电子所及苏州翌流明出资的专利技术的书面确认，了解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

(9) 访谈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应用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微电子所及苏州翌流明专利（申请）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已进行说明，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用于对飞测有限出资的专利权属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已进行说明，微电子所以非货币资产向飞测有限出资履行了微电子所所必需的国资程序、手续，追溯评估以及差额补足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3) 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已进行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且权属清晰，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用于出资飞测有限的相关专利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的情形。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2 招股书披露：（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 CHEN LU（陈鲁）、黄有为、杨乐，均曾在中科院微电子所任职，其中 CHEN LU（陈鲁）、杨乐的任职经历与在发行人处任职存在重叠情形；（2）CHEN LU（陈鲁）曾任职于 Rudolph Technologies、科磊半导体。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在外兼职、创办企业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同意，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中科院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

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在外兼职、创办企业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同意，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中科院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1. 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CHEN LU（陈鲁）、黄有为及杨乐的调查表，该等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经历
CHEN LU（陈鲁）	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 Rudolph Technologies（现创新科技）系统科学家；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科磊半导体资深科学家；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微电子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有为	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中航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智科技”）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杨乐	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由上可见，黄有为在发行人和微电子所的任职不存在交叉重叠情况，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关于双跨职工的工作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双跨协议》”）、CHEN LU（陈鲁）、杨乐分别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解除合同证明书》、CHEN LU（陈鲁）及杨乐分别与微电子所、公司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微电子所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HEN LU（陈鲁）、杨乐，CHEN LU（陈鲁）、杨乐存在曾以双跨人员身份在公司全职工作，但人事关系保留在微电子所的情况。双跨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期间	担任微电子所职务	担任中科飞测职务
CHEN LU (陈鲁)	2014.12-2016.8 (注)	微电子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杨乐	2015.3-2020.2	历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公司首席科学家

注：经微电子所同意，CHEN LU (陈鲁)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始在中科飞测任职，因办理流程原因，其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中双跨期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开始，在手续办理期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CHEN LU (陈鲁) 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根据《双跨协议》、CHEN LU (陈鲁)、杨乐分别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CHEN LU (陈鲁) 及杨乐分别与微电子所、公司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公司向微电子所支付双跨人员薪酬的凭证、微电子所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HEN LU (陈鲁)、杨乐，CHEN LU (陈鲁) 在前述手续办理期间的薪酬由微电子所承担，CHEN LU (陈鲁)、杨乐在其双跨期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微电子所代为缴纳，实际由中科飞测承担，绩效工资及津贴补贴由中科飞测承担及发放。

2. 在外兼职、创办企业已取得微电子所同意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CHEN LU (陈鲁)、杨乐，微电子所知悉并同意核心技术人员 CHEN LU (陈鲁)、杨乐在外创办及经营及/或在中科飞测兼职、任职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形。

3. 发行人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双跨人员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劳务合同》、顾问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发行人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除 CHEN LU (陈鲁) 和杨乐外，报告期内微电子所部分人员存在公司兼职的情况，具体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兼职形式	姓名
(1)	双跨职工	张朝前、马砚忠、王天民、刘涛、王安凯
(2)	顾问	刘虹遥、路鑫超、熊伟

根据双跨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解除合同证明书》、该等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刘涛、王安凯在《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到期后未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朝前、马砚忠及王天民已经与微电子所解除聘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

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薪酬。

根据上述顾问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虹遥、路鑫超及熊伟在公司担任兼职顾问，协助公司进行专利申请咨询、技术调研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公司向其支付兼职劳务报酬。

4. 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规定，与发行人情形相关的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主要相关规定如下：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是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利用时间，挖掘创新潜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应该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单位同意；单位应当将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科发人教字〔2013〕22号）	促进院属事业单位与院内外单位开展合作，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保障完成我院承担的各项科技任务
《中国科学院、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意见的通知》（科发促字〔2016〕97号）	（十一）院研究制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管理办法，鼓励科技人员带着科技成果离岗创业。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由所在单位合理确定其离岗创业时限，原则上在不超过 3 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 2 年

根据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微电子所知悉并同意双跨人员及顾问在发行人兼职的相关情形，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关于事业单

位人员兼职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形

根据CHEN LU（陈鲁）、黄有为、杨乐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如下：

姓名	任职经历
CHEN LU(陈鲁)	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Rudolph Technologies（现创新科技）系统科学家；2005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科磊半导体资深科学家；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微电子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有为	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任中航智科技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杨乐	2012年7月至2020年2月，历任微电子所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家

根据CHEN LU（陈鲁）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CHEN LU（陈鲁）的访谈，CHEN LU（陈鲁）与其前任职机构科磊半导体、微电子所存在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与其前任职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黄有为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微电子所及中航智科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黄有为的访谈，黄有为与其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与其前任职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根据杨乐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劳动合同、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杨乐的访谈，杨乐与其前任职机构微电子所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

与其前任职机构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核心成果为其在双跨期间及正式入职发行人后执行发行人任务所形成，部分专利于该等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进行申请。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机构的书面确认，该等专利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微电子所或前任职机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情况，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其中，涉及CHEN LU（陈鲁）的9项专利（在双跨期间及自2016年8月15日从微电子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见下列表格第1至9项），杨乐的21项专利（在双跨期间及自2020年2月29日从微电子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见下列表格第1至8项及第10至22项），黄有为的8项专利（自2016年6月中航智科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见下列表格第1至8项），该等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光路定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186042.8	2017.2.28	授权生效
(2)	一种分体式反光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185123.6	2017.2.28	授权生效
(3)	一种可调节式晶圆自中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黄有为等人	201720185122.1	2017.2.28	授权生效
(4)	一种圆盘净化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黄有为、陈鲁、杨乐等人	201720185309.1	2017.2.28	授权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5)	一种可伸缩式光学镜片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056.8	2017.3.9	授权生效
(6)	一种可拆卸晶圆直线滑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80.0	2017.3.9	授权生效
(7)	一种晶圆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82.X	2017.3.9	授权生效
(8)	可拆卸式晶圆传送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79.8	2017.3.9	授权生效
(9)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陈鲁等人	201710574739.7	2017.7.14	授权生效
(10)	一种发光装置、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0846138.1	2018.7.27	在审中
(11)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0866025.8	2018.8.1	在审中
(12)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674.5	2018.8.31	授权生效
(1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673.0	2018.8.31	授权生效
(1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909.0	2018.8.31	授权生效
(15)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907.1	2018.8.31	授权生效
(1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20878.0	2018.8.31	授权生效
(17)	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022876.0	2018.9.3	授权生效
(18)	测量系统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15699.2	2018.11.26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和方法						生效
(19)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微电子所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40899.3	2018.11.29	授权生效
(20)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微电子所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授权生效
(21)	测量模型组的获取方法、测量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2010111118.7	2020.2.23	在审中
(22)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2010380355.3	2020.5.9	在审中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CHEN LU（陈鲁）、杨乐及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在双跨期间，CHEN LU（陈鲁）、杨乐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主要系利用中科飞测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归属于中科飞测，不涉及微电子所的职务发明。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截至该书面确认出具之日，微电子所与中科飞测及/或前述双跨员工在中科飞测的职务技术成果及/或职务知识产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潜在争议、纠纷）或待解决事项，中科飞测及/或前述双跨员工均不存在侵犯微电子所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或其他损害微电子所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航智科技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黄有为及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黄有为中航智科技从事无人机光学测试的研发工作，在中科飞测工作期间主要从事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工作，黄有为在中航智科技承担的工作不涉及中科飞测的主营业务。黄有为作为发明人涉及的专利主要利用中科飞测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形成的发明创造，相关知识产权、技术成果等归属于中科飞测，黄有为入职中科飞测后参与中科飞测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与其在原任职单位中航智科技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与中航智科技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存在利用中航智科技所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完成的情况，不属于中航智科技职务发明。根据中航智科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

确认，截至该等书面确认出具之日，中航智科技与黄有为及中科飞测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损害中航智科技权益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所、中航智科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签署的《双跨协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解除合同证明书》、其与微电子所及公司签署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公司向微电子所支付双跨人员薪酬的凭证，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

（2） 查阅微电子所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书面确认，确认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相关人员对外兼职、创办企业的同意情况及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等；

（3）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及交叉领薪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用工之中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等情况；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劳务合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中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

(5) 检索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并查阅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确认双跨人员及顾问在公司兼职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6) 获取并查阅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其与前任职机构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了解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

(7)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及原任职单位、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公司的书面确认，核实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

(9)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核实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

(10) 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信息，核实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申请的专利情况；

(11) 查阅微电子所、中航智科技、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情况；

(1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等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已进行说明；微电子所知悉并同意核心技术人员 CHEN LU（陈鲁）、杨乐在外创办及经营及/或在中科飞测兼职、任职的全过程及相关情形。除 CHEN LU（陈鲁）、杨乐外，报告期内微电子所部分人员存在公司兼职的情况已进行说明，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兼职的情形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

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 CHEN LU (陈鲁) 与其前任职机构科磊半导体、微电子所存在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 黄有为与其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 杨乐与其前任职机构微电子所存在保密方面的约定, 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约定及利益冲突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3 根据申报材料: (1) 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6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 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 (2) 发行人 2 项发明专利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共有, 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 (2) 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中科院微电子所并曾存在交叉任职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共同合作研究并完成名称为“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的发明;

(4)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 委托中科院微电子所开展部分技术方案设计及可行性测试等; (5)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跨人员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 公司承担双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 由中科院微电子所代为缴纳; (6)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多个科研课题, 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代中科院微电子所收取科研经费。

请发行人说明: (1) 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后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研发项目(如有)、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 (2) 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 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 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 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3)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 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 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 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 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4)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 在双方的所任职务, 形成原因及合规性, 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5) 结

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原权利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
继受取得专利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110283462.5	发行人	微电子所	否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106989.0	发行人	微电子所	否
(3)	LED 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191200.6	发行人	微电子所	否
(4)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201110286906.0	发行人	微电子所	否
(5)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10447669.9	发行人	苏州翌流明	否
(6)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1710762674.9	发行人	苏州翌流明	否
共有专利						
(1)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1440783.X	微电子所、发行人	-	否
(2)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1440899.3	微电子所、发行人	-	否
(3)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201710574739.7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	-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权人	原权利人	是否为核心技术
				人		
(4)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3050806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	否

注：共有专利中序号（3）和序号（4）为同一个专利，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技术体系主要围绕系统及光学、机电、软件和算法、工艺等方面，继受和共有专利主要是辅助作用，在技术体系的作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技术体系作用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201110283462.5	通过在光路系统中增加相位调制的方法来优化所采集信号的灵敏度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201110106989.0	用信号的时域信息来协助系统计算出更多的缺陷所在位置的信息，优化检测出的缺陷信息
(3)	LED 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201110191200.6	帮助减少透明基底的晶圆背面和样品台表面的背景所产生的噪声，优化针对透明基底的晶圆的检测性能
(4)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201110286906.0	利用照明的光强的空间分布信息来进一步优化缺陷检测的灵敏度和信噪比
(5)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201710447669.9	减少深孔周边产生的噪声，优化孔底膜厚测量的信号
(6)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201710762674.9	在成像系统中通过获取多个单视场的信息并且拼接而得到三维信息
(7)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201811440783.X	通过增加光收集通道中的图像放大倍数可调的模块，实现光学检测系统检测区域面积的可调，从而实现对检测区域放大至指定倍数的辅助功能
(8)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201811440899.3	根据是否在测量晶圆上的特定结构，增加机械结构模块，实现对孔径限制单元的移进或移出光路的功能
(9)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201710574739.7	通过对微流通道中的微纳米纤维素的清晰成像，得到纳米纤维素的大小、速度等参数
(10)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3050806	

由上可见，发行人技术体系主要围绕系统及光学、机电、软件和算法、工艺等，主要针对设备的整体系统模型和设计进行重点展开。继受取得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发挥着辅助优化作用，具体为：（1）发行人从微电子所取得的专利主要为辅助性光学检测优化技术，主要用于针对整体检测系统中的局部性能优化，如针对透明基底的晶圆的检测性能的优化等；（2）发行人从苏州翌流明取得的“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即上述第（5）项专利）涉及的技术为辅助性光学检测优化技术，主要针对晶圆孔底膜厚测量信号的优化，并非整机设备的核心技术，“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专利（即上述第（6）项专利）涉及的技术主要围绕精密加工光学检测技术，其功能为精密零部件三维尺寸测量，未应用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上；与此同时，该等共有专利均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产品。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通过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的技术体系，掌握了 9 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覆盖光学检测技术、大数据检测算法和自动化控制软件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技术领域。上述继受和共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未以上述专利为基础进行构筑，核心技术体系主要依靠自主研发，不依赖从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共有专利。

2. 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微电子所的共有专利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以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7 年，发行人与天津大学、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参与“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课题项目。中科飞测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以及“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工程化和产品化开发”项目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微电子所为“高深宽比复杂三维结构薄膜测量技术与仪器模组开发”项目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在微电子所承担的子课题任务过程中，双方围绕在设备上找到能够优化和提升的技术的课题目标开展合作，发行人在合作过程中提供整机平台，微电子所以此作为研发基础进行技术优化。鉴于发行人在前述工作内容及创造性贡献，

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均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专利技术涉及到对系统硬件的改造较大，并且会降低设备检测速度，非下游客户所需要的功能，最终未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共有专利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
(1)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任何一方均可以单独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且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任何一方拟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涉合作发明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任何一方许可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收取的使用费、许可费应当在双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任何一方实施所涉合作发明所产生的费用、成本、风险等由具体实施方单独承担，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等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对另一方提起任何权利主张
(2)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任何一方均可以单独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且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任何一方不得单独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任何一方拟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涉合作发明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任何一方许可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收取的使用费、许可费应当在双方之间进行平均分配；任何一方实施所涉合作发明所产生的费用、成本、风险等由具体实施方单独承担，所得的收益及后续改进成果等均归具体实施方单独享有，另一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不会就此对另一方提起任何权利主张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和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2）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业务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华南理工大学购销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向发行人采购显微粒子追踪测试系统设备；于2017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软件和信息服务项目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向发行人购买显微粒子追踪测速系统的测速技术

开发服务。在前述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系统的零部件选型及用算法实现功能，研发了一个系统的技术方案；华南理工大学研发制备不同种类，不同浓度的微纳米纤维素的的不同方法，研发了对微纳米纤维素悬浮液进行间歇式超声处理的技术，研制了向成像系统输入微纳米纤维素悬浮液的微流通道，并根据测量结果进行微纳米纤维素制备工艺的验证和优化。通过上述合作研发，形成了对悬浮液中微纳米纤维素长度、直径、速度、数量等重要参数的测量技术，有助于微纳米纤维素制备和研究过程中重要参数的测量，优化制备的研发工艺，但该技术未应用在半导体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前述合作研发于 2017 年度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及双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业务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鉴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上述技术方案的形成均有创造性贡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均为该技术方案的专利权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就该技术方案共同申请专利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知识产权共有协议》，进一步确认双方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未投入发行人质量控制设备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共有专利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
(1)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双方共同、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涉合作发明的权属。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实施、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涉合作发明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独实施、使用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收益应由双方按等比例平分。所涉合作发明的专利申请工作由华南理工大学主导，中科飞测应予以配合。任何一方不得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申请专利
(2)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注：上述共有专利为同一个专利，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理工大学和发行人的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理工大学和公司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二）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以及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7年，发行人与天津大学、微电子所、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参与“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课题项目；微电子所与中科飞测在完成“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课题项目过程中，存在共同合作研究的情况，并形成如下两项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行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2)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行人	201811440899.3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之“（一）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及中科飞测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权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除上述合作研发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

2. 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

(1) 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

根据发行人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以及中科飞测、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中科飞测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安排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内容	分工情况	成果归属
(1)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	本项目开展白光相移干涉和波长扫描干涉测试技术、宽带反射光谱选择性接收测量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以开发满足目标技术指标的仪器样机,推进仪器工程化技术研发和产品化	中科飞测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以及“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工程化和产品化开发”项目任务(课题)的承担单位,微电子所等单位为其他项目任务(课题)的承担单位	自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自筹方所有,由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按如下方式分配:参与单位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参与单位合作完成的开发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参与单位共同所有
(2)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开发适用于芯片封装二维图形工艺缺陷检测的高稳定高均匀明暗场照明技术等,完成相关工程样机开发	中科飞测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以及“芯片封装二维缺陷检测及视觉检测仪系统样机开发”项目任务(课题)的承担单位,微电子所等单位为其他项目任务(课题)的承担单位	独立研发归各自所有,共同研发归共同所有
(3)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面向20-14纳米制程的量产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需求,突破一批制约高端晶圆缺陷在线光学检测设备的关键技术和核心器件,研发	中科飞测为项目牵头单位暨“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	各自独立完成的开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实际完成方所有;合作方共同完成的开发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内容	分工情况	成果归属
		20-14 纳米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并开展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前瞻性研究	研究”的任务承担单位，北京科益虹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其他主要参与单位	

(2) 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款项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由专业机构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项目牵头单位再向课题承担单位进一步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再向课题参与单位进一步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以及中科飞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在“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等课题项目中，发行人作为相关科研课题项目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并部分（课题）任务的承担单位、微电子所等其他参与单位作为同一科研课题项目中的部分（课题）任务的承担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申领科研经费并向微电子所等其他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代为收取科研经费并向微电子所等其他课题参与单位拨付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可行性研究和流片服务，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具体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技术可行性研究	-	-	23.08	52.49	开展围绕无透镜成像技术、多高度信息转换平面成像技术、并行共聚焦成像技术、微纳尺度三维结构光学测量技术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
(2)	流片	6.60	-	-	-	根据发行人要求制作标准片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

人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主要原因为：（1）微电子所在行业前沿技术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选择向微电子所外购相关技术服务；（2）发行人检测设备测试对标准片有需求，委托微电子所制作标准片。

（三）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1.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

根据双跨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解除合同证明书》、双跨人员《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双跨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微电子所及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微电子所的职务	中科飞测的职务	双跨期间
(1)	CHEN LU (陈鲁)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董事长、总经理	2015.3-2016.8
(2)	杨乐	助理研究员、高级工程师	首席科学家	2015.3-2020.2
(3)	马砚忠	助理研究员	资深总监	2015.3-2019.3
(4)	王天民	助理研究员	研发项目负责人	2015.6-2018.5
(5)	张朝前	高级工程师	研发项目负责人	2018.8-2020.9
(6)	刘涛	副研究员	资深研发经理	2015.6-2018.5
(7)	王安凯	助理研究员	部门经理	2015.3-2018.2

2. 双跨人员形成原因及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的政策，上述双跨情形发生在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支持科研人员创业和技术成果转化的政策背景下。相关主要政策如下：

200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决定》，提出“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兼职、定期服务、技术开发、项目引进、科技咨询等方式进行流动”，要求事业单位“制定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兼薪的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提出“支持本单位的科技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2017年3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

布《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提出“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与本单位业务领域相近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

在前述政策背景下，中科院及微电子所亦积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投资企业或到企业任职。2006年6月，中科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关于科技人员兼职的若干规定》（科发人教字〔2006〕172号），提出“鼓励研究所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员互聘、学术交流、资源共享和人才培养等方面与高等院校、院内外科研院所和企业机构等开展全面的合作”；2013年2月，中科院发布《中国科学院工作人员兼职管理规定》（科发人教字〔2013〕22号），提出“促进院属事业单位与院内外单位开展合作，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协同创新、共同发展，保障完成我院承担的各项科技任务”。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为了加强微电子所与企业机构的合作，充分实现资源共享，实现共同发展，公司与微电子所之间开展了双跨合作。在双跨合作期间，公司与微电子所签署了《双跨协议》，双方按照签署协议开展工作。

根据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双跨安排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微电子所之间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根据双跨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解除合同证明书》、该等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微电子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刘涛、王安凯在《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到期后未继续在公司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双跨人员已经与微电子所解除聘用合同，并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双跨形式在公司任职的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人员为双跨人员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课题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建立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培养和吸引了一支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了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逐步构建起了一套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以设备研发和相关研发测试平台为载体，协同推进发行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多个研发团队，致力于质量控制设备不同产品的研发工作，可以独立完成产品概念与可行性阶段到量产阶段和优化升级阶段的全研发流程。

（2）发行人拥有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已经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光学、算法、软件、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发行人研发的中坚力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150 人，占员工总数 38.86%。

（3）发行人拥有独立和先进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深圳市和北京市均设有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已具备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相关领域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的独立研发场所及完整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条件。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广州中科飞测和上海中科飞测在当地办公场所的建设，为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提供完善的硬件条件与配套支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建设水平。

（4）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实力获得认可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培养和吸引了一支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

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实力获得政府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nm 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研发与产业化-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20-14nm 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研发与产业化-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研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
(4)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专项	20-14nm 晶圆高精度膜厚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5)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6)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全自动智能检测研发及产业化团队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在国家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成为我国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科研攻关的中坚力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已经通过验收，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的认可。

2. 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研发实力较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研发团队已自主研发形成了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高精度多模式干涉量测技术、基于参考区域对比的缺陷识别算法技术等9项核心技术。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继受取得的6项专利和合作研发形成的4项共有专利外，发行人独立申请取得了177项专利，研发实力较强。

(2) 发行人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形成产业化成果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检测和量测两大类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后开发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薄膜膜厚量测设备等，积累了包括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士兰集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知名客户，很大程度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印证了发行人的自我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以及《案件状态证明》等相关文件、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核查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2） 查阅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专利共有协议》以及所涉服务合同等相关文件，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等信息；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课题文件，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等信息；

（4） 查阅微电子所、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等信息；

（5） 获取并查阅《申报合作协议》以及三维光学研发项目任务书等相关文件，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等信息；

（6）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课题项目或业务合同的主要联系人，核查共有专利、合作研发的原因背景、主要安排、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等信息；

（7） 核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访谈相关课题项目的主要联系人，了解发行人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等信息；

（8）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及相关前瞻性研究报告、相关流片服务的物料凭证，核查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9） 获取并查阅双跨人员与微电子所签署的《聘用合同》《解除合同证明书》、双跨人员《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双跨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微电子所分

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双跨人员名单及在双方所任职务、形成原因；

(10) 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双跨人员名单及在双方所任职务以及了解发行人的技术体系、继受取得专利、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的作用等信息；

(11) 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共有专利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是否无效等信息；

(12)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了解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情况以及实际运行情况；

(13) 获取并查阅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了解公司应用于研发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条件；

(1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课题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主要是辅助作用，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华南理工大学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已进行说明，前述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及中科飞测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代为收取科研经费并向微电子所等单位拨付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已说明；

(3)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已进行说明，前述双跨安排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涛、王安凯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已到期，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其他双跨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双跨人员已经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通过双跨形式在公司任职的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人员为双跨人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

3.2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股东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发行人 4.84% 股份。根据中芯国际 2020 年年报披露，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联营企业；(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分析聚源载兴、聚源启泰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 3 元/股的依据及合理性，及 2020 年 9 月，聚源铸芯在此时点按照 21 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 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新建还是替换原有生产线的设备，发行人产品较其他同类产品的优势；(3) 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及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的数量、采购其他竞品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与其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的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高管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分析聚源载兴、聚源启泰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 3 元/股的依据及合理性，及 2020 年 9 月，聚源铸芯在此时点按照 21 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的调查表、书面确认、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

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中芯聚源网站¹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根据中芯聚源网站介绍，中芯聚源是由国内集成电路产业龙头企业 and 一支资深投资团队发起，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设立的一家股权投资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相关领域，对产业链中的材料、设计、装备、IP 和服务等环节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投资项目涉及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致力于成为业内领先的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检测和量测两大类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系列主要涉及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出货单据、验收单据及相关研发项目记录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持续在半导体检测和量测领域的研发积累，发行人产品研发不断取得积极进展。2015 年度，发行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和三维形貌量测设备发往客户验证，并逐步进入市场验证阶段。随着持续研发投入，发行人产品类型日趋丰富，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等多个系列设备通过客户验证并实现批量销售，覆盖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领域，在国内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同时，凭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优良的产品品质以及出色的售后服务，发行人产品迅速获得客户认可，并逐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随着产品品质和品牌知名度提升，发行人多个型号产品已在国内主要集成电路制造厂商获得验证并取得批量订单。截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已经积累起了国内多家龙头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厂商客户，并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的书面确认、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访谈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的相关人员，基于发行人良好的发展状况与发展前景，聚源载兴、聚源启泰于 2016 年 9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聚源铸芯于 2020 年 9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根据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的书面确认、工商档案，聚源载兴、

¹ 网址为 <http://www.cftcapital.com/>

聚源启泰及聚源铸芯入股价格系根据入股时点发行人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机构相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入股时间	入股机构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元 /股)	同期其他投资者情况
(1)	2016年9月	聚源载兴	1,000.00	3.00	物联网二期、前海博林，入股价格相同
		聚源启泰	300.00	3.00	
(2)	2020年9月	聚源铸芯	2,000.00	21.03	睿朴资管、深创投、丹盛管理、虞仁荣、王家恒，入股价格相同

综上所述，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分别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在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发展前景；入股价格系根据入股时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出货单据、验收单据及相关研发项目记录文件，核查发行人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

(2) 获取并查阅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聚源铸芯的调查表、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3) 访谈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聚源铸芯相关工作人员，核查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4)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核查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等相关课题文件并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以及中芯聚源网站的信息，核查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背景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结合发行人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分析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及聚源铸芯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合理性，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及聚源铸芯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在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发展前景，入股价格系根据入股时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异常情况。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

根据申报材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控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向发行人出资 6,768.08 万元。其中，4,000 万元来自于实控人之一哈承姝向盛真、刘丹的借款；850 万元来自于哈承姝向其亲属借款；500 万元来自于哈承姝向间接股东借款；300 万元来自于陈学军向苏州翌流明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3）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5）2020 年 9 月增资的自然人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2）（3）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实缴出资证明等资金来源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股东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增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注册资本或元/股

序号	时间	事由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8年6月	飞测有限第五次增资	国投基金、芯动能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6.44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否
(2)	2019年8月	飞测有限第六次增资	哈承姝、小纳光	实际控制人及小纳光增资入股，已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29	入股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3)	2019年12月	飞测有限第七次增资	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前海博林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13.12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否
(4)	2020年1月	飞测有限第八次增资	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	实际控制人及小纳光通过直接和持股主体的形式增资，已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5.09	入股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是
(5)	2020年9月	飞测有限第九次增资	哈勃投资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上市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15.25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否
(6)	2020年9月	飞测有限第十次增资	聚源铸芯、睿朴资管、深创投、丹盛管理、虞仁荣、王家恒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上市前景而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21.03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科创板上市预期等多种因素协商确定	否

根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书面确认，上表中第（1）项、第（3）项、第（5）项以及第（6）项增资背景为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要通过增发股本进行融资；投资人看好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及其成长性，同意持有或增持发行人的股本，该等增资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上表中第（2）项、第（4）项增资背景为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巩固控制权进行增资或发行人对管理层实施激励，该等增资均涉及股份支付，且已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 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涉及到的股份支付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公允价值参考相关评估报告所涉发行人股权的评估价值确定，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方式	授予数量（万股）（A）	授予价格（元/股）（B）	公允价值（元/股）（C）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C-B）×A
（1）	哈承姝和小纳光增资入股	343.07	2.29	7.91	1,927.86
（2）	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通过直接和持股主体的形式增资入股	642.69	5.09	12.63	4,847.58

3. 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历次公司章程、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出资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由于相关投资协议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且不晚于中科飞测股份制改制之前的较早日期缴纳全部出资。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各方商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基于注册资本实缴截止时间及股东资金状况考虑，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实缴完毕，前述出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1.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与出资借款相关的银行交易记录，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出资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	出借人背景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利息
盛真	哈承姝	3,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夏春梅的配偶	朋友	第一年和第二年无利息，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年利率为10%，到期付息
刘丹	哈承姝	1,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	朋友	
孙弼娟	哈承姝	55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实际控制人哈承姝的亲属	亲属	免息
陈克复	CHEN LU (陈鲁)、哈承姝	50	2017年3月	自出借之日起十一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实际控制人 CHEN LU (陈鲁) 的父亲	亲属	免息
		3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免息
林友武	哈承姝	500	2017年9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曾于报告期内持有前海博林的股权	朋友	自借款之日起前6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陈学军	苏州翌流明	300	2015年3月	自出借之日起十三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岭南晟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CHEN LU (陈鲁) 的亲属	亲属	自借款之日起前8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安排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相关出借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及出资借款相关的交易记录等文件，核查相关借款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借款安排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2) 访谈盛真与刘丹并查阅公证书等文件，了解借款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影响控制权稳定等特殊利益安排；

(3)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 CHEN LU（陈鲁）、哈承姝及夏春梅（盛真的配偶）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公证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资借款包括借款利息条件，但上述出资借款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三） 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相关出资借款均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此外，孙弼娟、陈克复、陈学军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友武为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刘丹及夏春梅（盛真的配偶）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前述借款安排与借款人所持有的中科飞测的股权及权益无关，出借人不可以主张借款人对中科飞测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东权利，无论借款人是否按照相关协议/确认函项下的约定偿还借款。

根据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丹盛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岭南晟业、前海博林、

丹盛投资各自承诺未谋求中科飞测控制权并承诺未来亦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中科飞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中科飞测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中科飞测控制权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2. 出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出借人不存在委托借款人等主体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也不因出资借款而产生与发行人关于代持的安排。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核查相关借款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借款安排、资金来源情况及争议纠纷情况；

（2）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查阅股东调查表、确认函、公证书等文件，了解借款背景及用途，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影响控制权稳定等特殊利益安排；

（3）获取并查阅岭南晟业、前海博林、丹盛投资等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借款双方关于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陈述或承诺；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及时、足额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注册资本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背景和原因	转让价格	作价依据
2016年6月	岭南晟业	前海博林	引入新的投资人，调整股权结构	1.00	按飞测有限注册资本面值
		苏州翌流明	授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股权，实施激励		
2018年6月	岭南晟业、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国科鼎奕、力合融通、力合汇盈	芯动能	引入新的投资人，调整股权结构	6.14	根据飞测有限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成长性等要素协商确定

根据转让双方的转让协议、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上述股权转让的作价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转让方股东的书面确认，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纳税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成本	转让价格	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16年6月	岭南晟业	前海博林	1.00	1.00	转让方为企业法人，根据转让方的书面确认，由于转让价格与原投资成本一致，本次转让不涉及所得税
			苏州翌流明	1.00	1.00	
(2)	2018年6月	岭南晟业	芯动能（有限合伙）	1.00	6.14	转让方为企业法人，由其进行所得税的统一汇算清缴申报，不涉及在股权转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其书面确认，转让方已经在汇算清缴中依法申报本次应缴税费
		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		3.00	6.14	根据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其确认，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2018年度未盈利，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无需就投资物联网二期（有限合伙）事宜确认应税所得
		聚源载兴（有限合伙）		3.00	6.14	根据聚源载兴（有限合伙）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其确认，聚源载兴（有限合伙）2018年度未盈利聚源载兴（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无需就投资聚源载兴（有限合伙）事宜确认应税所得
		国科鼎奕（有限合伙）		3.00	6.14	国科鼎奕为合伙企业，且合伙人中不存在自然人，根据国科鼎奕的书面确认，国科鼎奕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或代扣代缴）所得税
		力合融通		3.00	6.14	转让方为企业法人，由其进行所得税的统一汇算清缴申报，不涉及在股权转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根据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持股成本	转让价格	转让方所得税缴纳情况
						转让方提供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其书面确认, 转让方已经在汇算清缴中依法申报本次应缴税费
		力合汇盈 (有限合伙)		3.00	6.14	转让方为合伙企业, 且部分合伙人为自然人, 根据转让方提供的所得税申报文件及其书面确认, 转让方已经为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股权转让所得一方为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五) 2020年9月增资的自然人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

根据虞仁荣、王家恒的身份证件、调查表, 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如下:

虞仁荣先生, 上市公司韦尔股份(603501.SH)控股股东, 1966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90年7月至1992年5月就职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任工程师, 1992年6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龙跃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任销售经理; 1998年2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兴昌科贸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01年9月至2020年11月, 任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06年9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香港华清实业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 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王家恒先生, 1969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1992年7月至2015年9月, 就职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联合首席运营官、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 2015年10月至今, 就职于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董事长、总经理。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题第(二)、(三)部分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之“(二)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 包括

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及“（三）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

就本题其他部分，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投资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或实缴出资证明等资金来源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原因、定价依据及增资背景以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及其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3）获取并查阅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出资证明、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签署的投资协议等协议文件及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书面确认，核查前述股东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转让所涉股东提供的纳税或税务申报凭证或财务报告及/或其书面确认，核查相关股东纳税的情况；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虞仁荣、王家恒的身份证件及其调查表，核查其基本情况；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已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计提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2)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资借款包括借款利息条件，但上述出资借款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3) 出资借款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已进行说明，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纳税情况已进行说明且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5) 2020年9月增资的自然人股东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已进行说明。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招股书披露，小纳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855,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小纳光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1. 小纳光的历史沿革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信息，小纳光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5日，小纳光设立

2016年4月15日，苏州翌流明、刘涛及张嵩签署了《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同意设立小纳光。

2016年4月1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的设立登记。小纳光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306.36	92.00	普通合伙人
(2)	刘涛	13.32	4.00	有限合伙人
(3)	张嵩	13.32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	100.00	-

(2) 2018年6月，小纳光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6月6日，小纳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刘涛将其持有小纳光4.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翌流明。同日，刘涛与苏州翌流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小纳光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18年6月13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本次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319.68	96.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嵩	13.32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	100.00	--

(3) 2020年1月，小纳光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1月19日，小纳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张嵩将其持有的小纳光4.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哈承姝，同日，张嵩与哈承姝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小纳光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同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319.68	96.00	普通合伙人
(2)	哈承姝	13.32	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	100.00	-

(4) 2020年9月，小纳光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2020年9月24日，小纳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变更决定，同意苏州翌流明将其持有的小纳光26.0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横琴承心，将其持有的小纳光4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张嵩，将其持有的小纳光10.0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冉琦，将其持有的小纳光13.5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马砚忠，将其持有的小纳光6.0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杨乐。另同意小纳光认缴出资总额由333.00万元增加至779.97万元，由横琴承心认购新增出资额314.97万元，由张嵩认购新增出资额60.00万元，由冉琦认购新增出资额30.00万元，由李青格乐认购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由黄有为认购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由张鹏斌认购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由王天民认购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由梅国华认购新增出资额2.00万元。同日，苏州翌流明与横琴承心、张嵩、冉琦、马砚忠、杨乐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小纳光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0年9月25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1.50	0.19	普通合伙人
(2)	横琴承心	401.65	51.50	有限合伙人
(3)	张嵩	193.20	24.77	有限合伙人
(4)	冉琦	63.30	8.12	有限合伙人
(5)	马砚忠	45.00	5.77	有限合伙人
(6)	杨乐	20.00	2.56	有限合伙人
(7)	哈承姝	13.32	1.71	有限合伙人
(8)	张鹏斌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9)	李青格乐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王天民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1)	黄有为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2)	梅国华	2.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9.97	100.00	-

(5) 2021年6月，小纳光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1年6月11日，小纳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李青格乐将其持有的小纳光1.28%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苏州翌流明。

同日，李青格乐与苏州翌流明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对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小纳光全体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

2021年6月18日，深圳市监局核准了小纳光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小纳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翌流明	11.50	1.47	普通合伙人
(2)	横琴承心	401.65	51.50	有限合伙人
(3)	张嵩	193.20	24.77	有限合伙人
(4)	冉琦	63.30	8.12	有限合伙人
(5)	马砚忠	45.00	5.77	有限合伙人
(6)	杨乐	20.00	2.56	有限合伙人
(7)	哈承姝	13.32	1.71	有限合伙人
(8)	张鹏斌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9)	王天民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0)	黄有为	10.00	1.28	有限合伙人
(11)	梅国华	2.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79.97	100.00	--

自上述变更完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纳光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2. 小纳光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小纳光对发行人出资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信息，小纳光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时间	事项	出资情况	认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累计实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1)	2016年6月	小纳光对飞测有限的第一次认缴出资，并实缴部分出资	飞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333.00万元，小纳光认缴飞测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33.00万元，并实缴部分出资	333.00	8.00	10.00
(2)	2017年12月	小纳光实缴部分出资	小纳光实缴注册资本33.30万元	333.00	41.30	6.71
(3)	2019年8月	小纳光对发行人的第二次认缴出资	飞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6,518.26万元增加为6,861.32万元，小纳光认缴171.53万元	504.53	41.30	7.35
(4)	2020年1月	小纳光对发行人的第三次认缴出资	飞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8,538.53万元增加为9,181.22万元，小纳光认缴275.44万元	779.97	41.30	8.50
(5)	2020年9月	小纳光实缴全部剩余出资	小纳光实缴注册资本738.67万元	779.97	779.97	7.86

3. 小纳光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小纳光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文件以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入伙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的缴纳凭证，小纳光历次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万元

序号	事由		转让/增资份 额	转让/增资金额	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 份支付的账 务处理
(1)	2018年6月 第一次转让	刘涛向苏州翌 流明转让份额	13.32	4.00	刘涛不再于发行人处工作，从 小纳光退伙	参照初始投资成 本协商确定	否
(2)	2020年1月 第二次转让	张嵩向哈承姝 转让份额	13.32	4.44	发行人拟进一步实施涉及多名 员工的股权激励，为便于操作， 先由实际控制人承接其合伙份 额，后续与其他员工集中办理 工商登记	参照初始投资成 本协商确定	否
(3)	2020年9月 第三次转让	苏州翌流明向 张嵩转让份额	66.60	0.0001	一次性行使其已授予的激励股 权	因小纳光尚未完 成实缴（由受让 方完成实缴），故 本次份额转让的 价格为名义总金 额1元	是
		苏州翌流明向 冉琦转让份额	33.30	0.0001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苏州翌流明向 张嵩转让份额	66.60	0.0001			
		苏州翌流明向 杨乐转让份额	20.00	0.0001			
		苏州翌流明向 马砚忠转让份 额	45.00	0.0001			
		苏州翌流明向 横琴承心转让	86.68	0.0001	实际控制人持股份额在其控制 的主体之间进行内部转让		否

序号	事由		转让/增资份 额	转让/增资金额	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 份支付的账 务处理
		份额					
(4)	2020年9月 第一次增资	张鹏斌增资	10.00	40.13	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协商确定	是
		张嵩增资	60.00	240.81			
		冉琦增资	30.00	120.51			
		李青格乐增资	10.00	40.13			
		王天民增资	10.00	40.13			
		黄有为增资	10.00	40.13			
		梅国华增资	2.00	8.03			
		横琴承心增资	314.97	1,264.13	本次为实际控制人持股份额在其控制的主体之间进行内部调整	否	
(5)	2021年6月 第四次转让	李青格乐向苏州翌流明转让 份额	10.00	40.13	李青格乐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离职后，从小纳光退伙	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相关合伙协议等文件，回购价格按激励对象激励股权对应的已实际认购价款或市场公允价值（以较低者为准）确认	是

4. 小纳光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文件、相关激励对象的入伙协议、合伙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小纳光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涉及股份支付的内部份额转让情形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1)	2020年9月	苏州翌流明	张嵩	66.60
			冉琦	33.30
(2)	2020年9月	苏州翌流明	张嵩	66.60
			马砚忠	45.00
			杨乐	20.00
(3)	2021年6月	李青格乐	苏州翌流明	10.00

注：发行人于2016年和2019年对张嵩授予2次股权激励计划，数量均为66.60万元注册资本。

事项一： 2020年9月，本次转让背景涉及授予股权激励计划的集中行权和加速行权两部分内容，相关授予安排涉及内容，具体如下表所示：

授予时间	授予对象	授予数（万元注册资本）	服务期数
2016年	张嵩	66.60	5期
2017年	冉琦	33.30	5期

注：上述激励为一次授予分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9月提前加速行权完毕。

根据张嵩于2016年签署的入伙协议和冉琦于2017年签署的入伙协议，张嵩、冉琦分别被授予66.60万元份额和33.30万元份额的一次授予分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确认相应股份支付，并分期核算。

截至2020年9月，张嵩和冉琦股权激励份额尚未完全到解锁期，2020年9月，小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对张嵩和冉琦所持激励股权实施加速行权。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按照加速行权予以在 2020 年 9 月进行会计处理。考虑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加速行权安排，发行人对张嵩、冉琦分期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	等待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张嵩	第一期股权	22.71	-	-	-	-	22.71
	第二期股权	5.13	8.79	8.79	-	-	22.71
	第三期股权	3.70	6.34	6.34	6.34	-	22.71
	第四期股权	2.89	4.95	4.95	4.95	4.95	22.71
	第五期股权	2.37	4.07	4.07	4.07	8.13	22.71
	合计	36.79	24.15	24.15	15.36	13.09	113.53
授予对象	等待期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冉琦	第一期股权	-	32.99	-	-	-	32.99
	第二期股权	-	8.25	24.74	-	-	32.99
	第三期股权	-	4.12	16.50	12.37	-	32.99
	第四期股权	-	2.75	11.00	11.00	8.25	32.99
	第五期股权	-	2.06	8.25	8.25	14.43	32.99
	合计	-	50.18	60.49	31.62	22.68	164.96

注：2020 年度，小纳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张嵩和冉琦授予的上述部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了加速行权，发行人相应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

事项二：2020 年 9 月，本次小纳光工商份额转让的背景系发行人对张嵩、杨乐和马砚忠授予的股权份额予以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发行人据此确认了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代码	张嵩	马砚忠	杨乐
授予时间	\	2019年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3月
股权支付涉及的合伙份额（万元）	A	66.60	45.00	20.00
折合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B	66.60	45.00	20.00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C	1.00	1.00	1.00
折合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D=A*C/B$	1.00	1.00	1.00
授予时公允价格（元/股）	E	8.97	12.63	15.25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E-D)*B$	530.48	523.44	284.97
服务期（年）	G	10.00	10.00	10.00
每年平均分摊金额	H	53.05	52.34	28.50

注1：张嵩和马砚忠授予时公允价值系参考2019年2月和2019年11月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杨乐授予时公允价值参考同期（2020年7月）投资者哈勃投资增资的入股价格；

注2：服务期系根据《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确定。

事项三：2021年6月，本次转让背景系李青格乐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并从发行人处离职，从小纳光退伙。根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入伙协议》的相关规定，认定李青格乐不再享有该激励股权，亦不再为发行人服务。因离职员工未满足服务期条件，实际享有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为零，故接受员工服务累计确认费用为零。因此，发行人对其原持有激励股权所对应已确认的股份支付应予以冲销。

（2）不涉及股份支付的内部转让情形

小纳光部分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注册资本

事项	工商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1)	2018年6月	刘涛	苏州翌流明	13.32
(2)	2020年1月	张嵩	哈承姝	13.32
(3)	2020年9月	苏州翌流明	横琴承心	86.68

事项一：2018年6月，本次转让背景系刘涛从小纳光退伙。刘涛在2016年授予时不涉及服务期的安排，故相关股份支付已经在2016年度确认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事项二：2020年1月，本次转让背景系发行人拟进一步实施涉及多名员工的股权激励，为便于操作，先由实际控制人承接张嵩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后续于其他员工集中办理工商。此次转让形式上系为了办理工商以及方便后续进一步实施股权激励，故不涉及股份支付。

事项三：2020年9月，本次转让背景系涉及实际控制人持股主体内部调整。苏州翌流明和横琴承心分别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和哈承姝夫妇全资持有的公司。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次股权转让为持股主体内部之间的调整，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小纳光内部分额转让部分涉及股份支付的已经相应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小纳光的合伙人包括苏州翌流明、横琴承心、张嵩、冉琦、马砚忠、杨乐、哈承姝、张鹏斌、王天民、黄有为、梅国华。上述小纳光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1)	苏州翌流明	不适用
(2)	横琴承心	不适用
(3)	哈承姝	副总经理
(4)	杨乐	首席科学家
(5)	黄有为	首席科学家
(6)	张嵩	EVP（资深副总裁）

序号	姓名/名称	任职情况
(7)	冉琦	VP (副总裁)
(8)	马砚忠	资深总监
(9)	张鹏斌	总监
(10)	王天民	研发项目负责人
(11)	梅国华	资深财务经理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苏州翌流明与横琴承心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的选取标准为该等员工属于考核周期合格的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符合股权激励制度文件的要求。

2. 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人的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小纳光及小纳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小纳光合伙人，相关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人的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小纳光及小纳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2021年6月，苏州翌流明受让李青格乐的合伙企业份额所涉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苏州翌流明的股东哈承姝的借款，该笔借款属于哈承姝的自有资金；除此以外，其他合伙人支付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

3.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小纳光的合伙人的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小纳光合伙人，且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纳光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小纳光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经核查，小纳光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其中补充出具的部分具体为以下（加粗）：

项目	补充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p> <p>4、若中科飞测本次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企业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p>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p> <p>5、若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拟减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后减持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则进行减持，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p> <p>6、若中科飞测本次发行时未盈利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中科飞测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p> <p>.....</p>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小纳光的合伙人决议、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工商档案，核查小纳光历次变更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小纳光对发行人的出资凭证，核查小纳光对发行人出资的情况；

（3） 查阅《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入伙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的缴纳凭证，核查小纳光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4） 查阅《财产份额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激励对象的入伙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的缴纳凭证、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核查小纳光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

合规性；

(5) 查阅小纳光的合伙协议、《财产份额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6) 查阅小纳光的合伙人的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小纳光及小纳光合伙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小纳光合伙人，核查小纳光合伙人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7) 查阅小纳光经修改后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以及《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核实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已进行说明，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就小纳光历次内部份额变动计提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小纳光份额的小纳光合伙人已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小纳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小纳光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七、《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1年4月起，公司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其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根据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按时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1）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2）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是否足额缴纳；（3）部分员工社保及公

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4）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是否仅依赖于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

1. 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外籍人士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021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386	363	23	15	1	7
	住房公积金	386	361	25	15	2	8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87	257	30	3	1	26
	住房公积金	287	251	36	3	2	31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222	200	22	7	1	14
	住房公积金	222	193	29	7	2	20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140	137	3	1	1	1
	住房公积金	140	132	8	2	2	4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行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

(3) 外籍人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2 名外籍员工，其中 1 人为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 人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

结合缴纳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员工工资收入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涉及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未缴纳员工涉及的金额		小计	合计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 及时缴纳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 纳		
2021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9.44	23.85	33.29	52.64
	住房公积金	4.58	14.77	19.36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2.03	8.23	10.26	31.51
	住房公积金	4.34	16.90	21.24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7.15	9.03	16.18	26.30
	住房公积金	4.19	5.92	10.11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	5.17	2.19	7.36	12.17
	住房公积金	2.85	1.97	4.82	
合计					122.62

注：公司 2020 年度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

险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减免优惠政策进行测算。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及因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并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关于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关于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3) 如上述测算，如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哈承姝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中科飞测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5)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所述。

经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规模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针对前述未足额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

1.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部分员工基于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因素考虑，自愿放弃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4 月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蚁众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蚁众为 41 名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 10.62%。

2. 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受限于在部分员工工作当地无分支机构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满足属地管理的客观要求，基于员工个人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瑕疵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4)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四) 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并非仅依赖于说明

关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除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代缴说明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并非仅依赖于该说明：

1. 查验第三方代缴机构的经营资质、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核实其是否具备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资质要求；

2.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机构向发行人发送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费用付款通知书及代缴员工缴费明细，核实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已实际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 抽查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和相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4. 查阅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核实发行人委托代缴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或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或被处罚的情形；

6. 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实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瑕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8. 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核实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原因。

（五） 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员工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计提明细、关于补缴金额的测算，核实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缴纳金额等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记录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前述事宜的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6） 查验第三方代缴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签署的《企业人力资源代理服务协议》，核实第三方机构是否具备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资质要求；

(7) 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机构向发行人发送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缴费用付款通知书及代缴员工缴费明细，核实第三方代缴机构是否已实际为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 抽查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和相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明细，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9) 查阅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核实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原因、发行人委托代缴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或产生争议、纠纷的情形；

(10) 查阅第三方代缴机构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核实发行人委托代缴的行为是否存在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实实际控制人承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相关瑕疵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12)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机构代缴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实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

(13)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足额缴纳

的情形，基于未缴纳部分金额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有效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不存在仅依赖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代缴说明的情形。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资金拆解及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公司存在向岭南集团和博林集团拆入资金情况；(2)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及用途；(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及用途

1. 发行人与岭南集团、博林集团资金拆借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相关借款合同、资金拆借及还款的银行凭证、资金拆借明细账、财务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岭南集团、博林集团资金拆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拆出方	期间	2019 年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金额	本期拆出金额	2019 年期末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岭南集团	2019 年度	-	600.00	600.00	-	4.35%	7.58
博林集团		-	1,000.00	1,000.00	-	4.61%	13.06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资金拆借及还款的银行凭证、资金拆借明细账、财务凭

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向岭南集团、博林集团拆入资金6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并参照市场利率水平向其支付拆借利息。前述借款已于2019年底偿还。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及用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半导体设备行业作为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需要在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进行持续大量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在发展初期阶段面临着融资渠道受限、生产销售规模尚处于起步阶段等问题，为保证发行人研发生产经营顺利开展，2019年发行人短暂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运营活动。

（二） 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改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凭借在质量控制设备领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日趋丰富的产品不断获得市场认可，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受新增客户及订单增加的积极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向好，盈利能力逐步改善。

2. 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担保为因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融资需求的客观情况，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通常情况下，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融资时，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提供担保。因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CHEN LU（陈鲁）、哈承姝等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符合商业惯例，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属于企业在银行融资过程中通行的增信措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历史上短暂期间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通行的商业安排。随着发行人资金状况趋好，盈利能力逐步改善，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岭南集团、博林集团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以及发行人归还借款的资金拆借明细账、财务凭证、《审计报告》、资金拆借及还款的银行凭证，核查拆借资金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借款背景的书面确认，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及用途情况、是否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存在重大依赖；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及用途情况、是否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存在重大依赖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及用途已进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房屋租赁”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为租赁取得，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但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及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2) 搬迁难度、预估费用及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瑕疵房产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深圳市众创空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创空间”）、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等房屋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其中，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权属瑕疵，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权属瑕疵情况
(1)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1层、DS-2栋第2层	2,500.00	2017.8.1 - 2022.7.31	少量产品的生产场所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但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
(2)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3层	1,250.00	2017.10.15 - 2022.8.15	少量产品的生产场所	
(3)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4层	1,250.00	2018.9.1 - 2022.8.31	少量产品的生产场所	
(4)	发行人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层2401-2405房屋（原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2401-2405房）	2,100.97	2020.5.1 - 2025.4.30	办公场所	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5)	发行人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2栋201单元	458.00	2021.1.1 - 2023.12.31	办公场所	
(6)	厦门中科飞测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6层1623单元	30.00	2021.10.1 - 2022.9.30	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存在权属瑕疵的房屋主要用于少量产品的生产或部分人员的办公，其中，第1-3项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少量产品生产，第4-6项承租的房屋主要用于部分人员办公，不涉及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实

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对银星科技园下述房产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的相关租赁房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12号车间区2号102	2,135.00	2020.4.1-2025.3.31	办公、研发、组装等
(2)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10号车间区1号101-1、101A区、101B区	2,555.00	2021.1.1-2025.12.31	办公、研发、组装等
(3)	发行人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银星智界二期3号楼12楼整层	1,855.00	2021.7.1-2024.6.30	办公、研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仅为部分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少量产品的生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租赁协议、部分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了解其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属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及对银星科技园相关房屋的走访，确认其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3） 对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要用途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仅为部分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及少量产品的生产用房，不属

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有 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共 4 家，相关子公司微利或亏损，2017 年共设立 2 家公司，其中香港中科飞测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前海中科飞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董监高的任职情况，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2）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是否实际经营；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董监高的任职情况，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 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

根据相关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经营范围描述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家子公司，关于业务定位、设立原因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设立原因
(1)	北京中科飞测	2020 年 7 月 16 日	研发、生产、销售中心	京津冀的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产业链较为集中，可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地区政策、人才、区位等优势资源
(2)	广州中科飞测	2021 年 3 月 9 日	研发、生产、销售中心	广州市作为珠三角的区域中心，半导体行业比较发达，产业链相对完善，可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地区政策、人才、区位等优势资源，亦是公司布局重点区域
(3)	上海中科飞测	2021 年 8 月 26 日	研发、生产、销售中心	长三角地区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同类型企业和客户较多，产业链较为集中，可充分利用当地及周边地区政策、人才、区位等优势资源
(4)	厦门中科飞测	2019 年 3 月 14 日	技术支持服务中	服务于厦门市及周边客户，提供本地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定位	设立原因
		日	心	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5)	前海中科飞测	2017年9月20日	拟作为部分人才引进平台	吸引高端优秀人才
(6)	珠海中科飞测	2021年12月21日	拟作为部分人才引进平台	吸引高端优秀人才
(7)	香港中科飞测	2017年3月17日	境外采购和销售中心	充分发挥香港地区的全球和区位优势，便利公司境外采购与销售
(8)	新加坡中科飞测	2020年2月19日	境外采购和销售中心	充分发挥新加坡的全球和区位优势，便利公司境外采购与销售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主要定位于发行人研发、生产及销售中心，设立背景主要为当地同类型企业和客户较多，产业链较为集中，可充分利用当地政策、人才、场所等优势资源；厦门中科飞测主要定位于周边区域技术支持服务中心，便于发行人为厦门市及周边客户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服务，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满意度；前海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业务主要定位于部分人才引进平台，吸引高端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经营能力与人才吸引力；香港中科飞测及新加坡中科飞测作为境外采购和销售中心，主要为充分发挥香港地区和新加坡作为全球国际贸易和物流枢纽的区位优势，便利公司境外采购与销售。

2. 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业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境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执行)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中科飞测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广州中科飞测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上海中科飞测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厦门中科飞测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前海中科飞测	CHEN LU (陈鲁)	哈承姝	CHEN LU (陈鲁)
珠海中科飞测	哈承姝	古凯男	哈承姝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

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的董事为哈承姝，新加坡中科飞测的董事为哈承姝、CHEN LU（陈鲁）及 Foong Yoke Yan。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加坡中科飞测的董事 Foong Yoke Yan 之外，发行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发行人任职，相关人员均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新加坡中科飞测的董事为哈承姝、CHEN LU（陈鲁）及 Foong Yoke Yan，其中 Foong Yoke Yan 为新加坡秘书公司 Kinetica Pte. Ltd.的企业秘书服务专员，主要负责新加坡中科飞测的工商登记等辅助性工作。

3. 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为母公司与香港中科飞测之间就部分设备及原材料的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香港中科飞测采购金额和销售累计金额分别为 1,222.22 万元和 1,294.44 万元。公司与香港中科飞测之间存在一定规模交易的主要原因系香港地区作为全球国际贸易和物流枢纽中心，拥有强大的区位优势，便于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香港中科飞测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系参照成本价和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二）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是否实际经营；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 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的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及广州中科飞测业务定位为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中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已逐步开展经营。其中，北京中科飞测已配备相关经营人员，逐步承担部分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上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尚处于场地建设与人员筹备阶段，已投入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前期资本。

2. 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香港中科飞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635.24	-543.91	785.52	-85.82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906.60	-599.07	81.27	-60.6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最近一年及一期，香港中科飞测主要从事零部件采购及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相关交易系参照成本价和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交易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相关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2) 厦门中科飞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最近一年及一期，厦门中科飞测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5.60	-140.82	-	-114.73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7.81	-220.48	-	-79.66

最近一年及一期，厦门中科飞测主要从事与销售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暂未对外承接订单，尚未产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3. 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前海中科飞

测、新加坡中科飞测尚未实际经营的原因如下：

(1) 前海中科飞测业务主要定位于优秀人才引进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以母公司为主，相关需求基本上通过母公司得以解决。因此，前海中科飞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新加坡中科飞测所在地自 2020 年初设立以来持续面临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了解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与设立原因；
- (2) 查阅发行人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的书面确认，核查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登陆企业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子公司工商信息，核查其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4)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核查其境外子公司的董事任职情况；
- (5)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情况及香港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董监高的任职情况，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已进行说明；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均已逐步开展经营；

(3) 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已进行说明、报告期内香港中科飞测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相关费用，厦门中科飞测暂未对外承接订单，尚未产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具有合理性；

(4) 前海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为发行人业务以母公司为主，相关需求基本上通过母公司得以解决，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为持续面临新冠疫情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进度受到较大影响。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6 招股书披露，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解除一切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并废止一切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彻底终止解除，解除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增资协议/投资协议、《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发行人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见后文）
(1)	《投资协议》	2014年12月	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苏州翌流明	公司治理权
(2)	《投资协议》	2016年7月	聚源载兴、聚源启泰、物联网二期、飞测有限、苏州翌流明、岭南晟业、微电子所、前海博林、小纳光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
(3)	《投资协议》	2016年12月	国科鼎奕、力合融通、力合汇盈、飞测有限、苏州翌流明、岭南晟业、微电子所、前海博林、小纳光、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聚源启泰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签署方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见后文）
(4)	《投资协议》	2018年6月	芯动能、飞测有限、哈承姝、国科鼎奕、力合融通、力合汇盈、苏州翌流明、岭南晟业、微电子所、前海博林、小纳光、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国投基金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优先清算权
(5)	《增资合同书》	2019年11月	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芯动能、国科鼎奕、力合汇盈、飞测有限及 CHEN LU（陈鲁）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
(6)	《增资合同书》	2020年7月	哈勃投资、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芯动能、国科鼎奕、力合汇盈、飞测有限及 CHEN LU（陈鲁）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事先同意权、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
(7)	《增资合同书》	2020年9月	聚源铸芯、睿朴资管、丹盛管理、虞仁荣、王家恒、哈勃投资、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芯动能、国科鼎奕、力合汇盈、飞测有限及 CHEN LU（陈鲁）	公司治理权、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事先同意权、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
(8)	《特殊权利终止协议》	2021年9月	聚源铸芯、睿朴资管、丹盛管理、虞仁荣、王家恒、哈勃投资、深创投、创新一号、粤莞投资、自贸三期、华控科工、国投基金、前海博林、物联网二期、力合融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微电子所、岭南晟业、聚源载兴、聚源启泰、芯动能、国科鼎奕、力合汇盈、中科飞测及 CHEN LU（陈鲁）	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1）关于发行人的一切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如有）均全部终止。（2）并且同时废止相关投资/增资协议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前述（1）与（2）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自始无效，且视为不曾约定过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20年9月签署了《增资合同书》并替代前轮投资协议，截至该《增资合同书》签署并生效日，投资人股东主要享有的特殊权利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1)	公司治理权	<p>推荐董事：深创投、国投基金分别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董事，物联网二期和聚源启泰有权共同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董事，创始股东有权共同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的董事；</p> <p>委派董事会观察员：哈勃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无投票权但对董事会决策享有建议权和知情权；</p> <p>推荐监事：国科鼎奕有权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监事，物联网二期、聚源载兴、聚源启泰有权共同推荐 1 名代表出任公司监事；</p> <p>在公司递交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前，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重大事项，除需经股东（大）会通过之外，还需经部分股东一致书面同意方可通过；</p> <p>在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前，对于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部分重大事项，除需经董事会通过之外，还需经部分股东委派董事共同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2)	知情权	股东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的报告。
(3)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原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相对持股比例对全部或部分新增注册资本享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	优先受让权	创始股东对外进行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相对持股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
(5)	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低于投资合同约定的投资后估值转让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以下简称“ 低于该轮的贬值融资 ”)，则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差价核算并通过转让公司股权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在该次投资中的投资价格与该低于该轮的贬值融资新增加注册资本或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同。
(6)	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投资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则其他股东有权与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拟共同出传的投资方、AB 轮投资人、前轮投资人、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意向受让方出传所持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AB 轮投资人和前轮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
(7)	强制出售权	如果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或以股东认可的其它方式使其退出，在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前提下，在任何第三方拟购买公司股东的股权时（不包括该第三方定向收购特定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领售方”有权要求“随售方”与领售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8)	平等待遇	如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给予任何公司股东（含新引入的股东）优于其他股东的权利或条件，则其他股东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和条件。
(9)	回购权	<p>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p> <p>(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未能完成上市；</p> <p>(2) 任一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不在公司全职工作或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p>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相竞争的业务。 在发生特定情形时，股东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个别且连带地回购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10)	事先同意权	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联合公司股东、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与相关指定实体直接或间接、单次或累计、单独或联合从事或达成导致相关指定实体对公司集团任何成员足以施加重大影响或以任何方式获得公司集团任何成员参与、影响或控制业务管理或经营政策能力的行为或安排，需获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相关行为应属自始无效； 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单独或联合公司股东、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与一个或多个境外实体直接或间接、单次或累计、单独或联合从事或达成可能导致境外实体对公司集团任何成员足以施加重大影响或以任何方式获得公司集团任何成员控制权的的行为或安排，需获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相关行为应属自始无效。
(11)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的创始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处置其所持有的股权应受到一定限制； 任何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个人。
(12)	优先清算权	在发生清算事由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本金总额以及任何已宣布但还未分派的分红加上年化收益 12%（单利）的优先清算额。

（二）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发行人股东，除了公司治理权及知情权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

2. 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7 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该合同取消了对赌回购条款，并约定该合同取代此前增资签署的合同及书面文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9 月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治理权及知情权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从未实际执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及/或尚未履行的对赌条款或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全面彻底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

(2) 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直接及/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30.54%，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除 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外，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0%，除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外，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超过任一单一股东，对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具有优势地位，且其他股东均已签署《确认函》，共同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 自发行人前身飞测有限设立以来，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及其通过苏州翌流明、小纳光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多于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提名或多名股东联合提名的人数，其他任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超过 1 人；且在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董事会会议中，其他董事的表决情况均与 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苏州翌流明及小纳光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情况保持一致；

(4) CHEN LU(陈鲁)、哈承姝夫妇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决策者，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规划、重要人事任命、技术研发等重要事项均具备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5) 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审议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符合《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议事规则。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各级组织机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平衡、相互制约的架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3.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解除，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于2020年7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该合同取消了对赌回购条款，并约定该合同取代此前增资签署的合同及书面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21年9月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1）关于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所约定的内容不再有效且不再执行，且各方在已签署的关于发行人的一切其他协议中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如有）均全部终止；（2）并且同时废止《增资合同书》、中科飞测相关协议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前述（1）与（2）被确认无效/不再生效的条款不再恢复，且视为自始无效，且视为不曾约定过。为免歧义，若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之前已经终止的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仍按之前约定的时间终止，且自始无效，并视为从未约定过及存在过。各方确认，相关条款按照前述（1）与（2）被终止后，多方及或各方除享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载明的股东权益外，不存在关于现有股东的股东权利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以口头约定及/或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发行人及/或其实际控制人之间达成的股东权利分配及/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回购权、业绩承诺及补充、对赌安排、估值调整、优先分红、优先清算、优先受让、随售权、共同出售权、公司治理、表决权等约定及/或安排）之任何协议及/或安排”。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在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起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

据此，自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已彻底终止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历次增资协议/投资协议，核查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终止协议》，核查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彻底终止解除；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内部治理相关的制度及规则；

(5)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的影响；

(6)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文件，核查公司治理权的历史执行情况；

(7)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确认函》，核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8)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有关的纠纷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已进行说明。除了公司治理权及知情权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执行，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历史执行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2) 自上交所受理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之日起，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7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位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

服务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认证的用途，截止目前的续期情况，如未办理完毕续期，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前述认证的用途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主要用于提升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规范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必需资质或认证。

（二） 该认证已完成续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根据由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认证已完成续期，该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未办理完毕续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的用途；

（2） 获取并查阅由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的证书，确认该认证的续期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的主要用途为用于提升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度、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及规范发行人内控制度，不属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必需资质或认证；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已完成续期，该认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未办理完毕续期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9 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的表述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相关事项是否进行核查；（2）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是否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是，具体说明，并分析核查方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一）对相关事项已核查

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实缴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比对历次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的交易凭证及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内部决议文件，核查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了解相关股东实缴出资情况；
3. 获取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股东实缴出资情况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的核查，除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上述核查程序，对相关事项已核查。

（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

的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过程中，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进行访谈，并制作访谈笔录，对相关事实进行查证；
2. 对于通过公开渠道能够获取的信息，查询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辅助验证有关事实等；
3. 就有关事项获取了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对有关事实进行查验；
4. 对于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制作、出具的专业意见，全面阅读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专业资质、经验及独立性，关注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是否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核查所信赖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是否属于该机构的专业领域，并具有相应的资料支持，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等查验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合理信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进行了充分核查；在本次发行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3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3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4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9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	17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18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22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23
八、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资金拆解及担保”	29
九、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房屋租赁”	29
十、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子公司”	31
十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34
十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36
十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3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37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7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7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37
四、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7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39
七、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6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0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5
十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更新	70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3
附件一：	专利	76
附件二：	注册商标	92
附件三：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5
附件四：	主要租赁物业	107
附件五：	重大销售合同	110
附件六：	重大采购合同	113
附件七：	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	11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天职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已对发行人 2019-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18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9185-5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9185-2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1 根据申报材料，（1）2014年发行人设立时存在两部分无形资产出资，其中之一为中科院微电子所的4项专利（申请）出资，协商作价480万元，但未履行评估程序。2017年进行追溯评估后，实控人就非货币财产的评估值与出资金额的差额以等额现金投入发行人；（2）另外一项为苏州翌流明的无形资产出资，评估后作价500万元。由于前述知识产权未能发挥预期的经济效益，2020年苏州翌流明对前述出资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且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仍留存作为发行人资产并由发行人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如为申请中的专利，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出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中科院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3）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专利出资时的权属状况，如为申请中的专利，后续取得无形资产的时间及出资情况；出资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微电子所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出资专利（申请）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苏州翌流明的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翌流明的出资专利（申请）的权属及出资置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中科院微电子所无形资产出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价格确定依据，追溯评估情况及差额补足情况，是否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前述出资专利技术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延续及发展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相关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专利（申请）及出资置换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情况；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出资书面确认，核实微电子所、苏州翌流明专利（申请）及出资置换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和苏州翌流明用于对飞测有限出资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2 招股书披露：（1）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名，分别为 CHEN LU（陈鲁）、黄有为、杨乐，均曾在中科院微电子所任职，其中 CHEN LU（陈鲁）、杨乐的任职经历与在发行人处任职存在重叠情形；（2）CHEN LU（陈鲁）曾任职于 Rudolph Technologies、科磊半导体。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在外兼职、创办企业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同意，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中科院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在外兼职、创办企业是否取得中科院微电子所同意，发行人员工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中科院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是否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1. 核心技术人员交叉任职、领薪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在外兼职、创办企业已取得微电子所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发行人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刘虹遥、路鑫超及熊伟与公司签署的《劳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人员刘虹遥、路鑫超及熊伟在公司担任兼职顾问，协助公司进行专利申请咨询、技术调研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公司向其支付兼职劳务报酬。

4. 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结合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经历, 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 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 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成果为其在双跨期间及正式入职发行人后执行发行人任务所形成, 部分专利于该等人员在其双跨期间及/或其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一年内作为专利发明人进行申请。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机构的书面确认, 该等专利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微电子所或前任职机构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情况, 不构成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 其中, 涉及CHEN LU(陈鲁)的9项专利(在双跨期间及自2016年8月15日从微电子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 见下列表格第1至9项), 杨乐的21项专利(在双跨期间及自2020年2月29日从微电子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 见下列表格第1至8项及第10至22项), 黄有为的8项专利(自2016年6月中航智科技离职一年内作为发明人进行申请, 见下列表格第1至8项), 该等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一种光路定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186042.8	2017.2.28	授权生效
(2)	一种分体式反光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185123.6	2017.2.28	授权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3)	一种可调节式晶圆自中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黄有为等人	201720185122.1	2017.2.28	授权生效
(4)	一种圆盘净化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黄有为、陈鲁、杨乐等人	201720185309.1	2017.2.28	授权生效
(5)	一种可伸缩式光学镜片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056.8	2017.3.9	授权生效
(6)	一种可拆卸晶圆直线滑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80.0	2017.3.9	授权生效
(7)	一种晶圆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82.X	2017.3.9	授权生效
(8)	可拆卸式晶圆传送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陈鲁、杨乐、黄有为等人	201720226779.8	2017.3.9	授权生效
(9)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	陈鲁等人	201710574739.7	2017.7.14	授权生效
(10)	一种发光装置、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0846138.1	2018.7.27	驳回失效
(11)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0866025.8	2018.8.1	在审中
(12)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674.5	2018.8.31	授权生效
(1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673.0	2018.8.31	授权生效
(1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909.0	2018.8.31	授权生效
(15)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19907.1	2018.8.31	授权生效
(1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杨乐、陈鲁等人	201821420878.0	2018.8.31	授权生效
(17)	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022876.0	2018.9.3	授权生效
(18)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15699.2	2018.11.26	授权生效
(19)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	发明	发行人、微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40899.3	2018.11.29	授权生效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状态
	学检测方法		电子所				
(20)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微电子所	陈鲁、杨乐等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授权生效
(21)	测量模型组的获取方法、测量方法及相关设备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20101111118.7	2020.2.23	在审中
(22)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陈鲁、杨乐等人	202010380355.3	2020.5.9	在审中

根据中航智科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该等书面确认出具之日，中航智科技与黄有为及中科飞测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不存在损害中航智科技权益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所、中航智科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及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前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报告期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顾问签署的劳务合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中其他微电子所人员兼职的情况；

(2) 查阅核心技术人员及原任职单位、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及利益冲突情况、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微电子所、中航智科技、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实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单位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情况；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的诉讼或纠纷等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人员刘虹遥、路鑫超及熊伟在公司担任兼职顾问；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来源”

2.3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已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1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2）发行人 2 项发明专利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共有，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与华南理工大学共有；（2）公司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来自中科院微电子所并曾存在交叉任职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共同合作研究并完成名称为“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的发明；（4）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委托中科院微电子所开展部分技术方案设计及可行性测试等；（5）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双跨人员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

公司承担双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由中科院微电子所代为缴纳；（6）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多个科研课题，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代中科院微电子所收取科研经费。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设立后核心技术的研发基础、研发过程、研发项目（如有）、主要研发人员及其贡献情况、研发成果；（2）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3）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4）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1. 继受取得或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作用，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是否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微电子所的共有专利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和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2）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共有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业务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2016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华南理工大学购销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向发行人采购显微粒子追踪测试系统设备；于2017年，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了《软件和信息服务项目合同》，华南理工大学向发行人购买显微粒子追踪测速系统的测速技术开发服务。在前述业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对系统的零部件选型及用算法实现功能，研发了一个系统的技术方案；华南理工大学研发制备不同种类，不同浓度的微纳米纤维素的不同方法，研发了对微纳米纤维素悬浮液进行间歇式超声处理的技术，研制了向成像系统输入微纳米纤维素悬浮液的微流通道，并根据测量结果进行微纳米纤维素制备工艺的验证和优化。通过上述合作研发，形成了对悬浮液中微纳米纤维素长度、直径、速度、数量等重要参数的测量技术，有助于微纳米纤维素制备和研究过程中重要参数的测量，优化制备的研发工艺，但该技术未应用在半导体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前述合作研发于2017年度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及双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业务的主要联系人以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鉴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对上述技术方案的形成均有创造性贡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均为该技术方案的专利权人；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就该技术方案共同申请专利后，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知识产权共有协议》，进一步确认双方对该知识产权的权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共有专利未投入发行人质量控制设备等产品。

根据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签署的《知识产权共有协议》、发行人及华南理工大学的书面确认，共有专利双方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
(1)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双方共同、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涉合作发明的权属。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实施、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任何一方拟实施、使用、转让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需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何一方向除另一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涉合作发明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独实施、使用或授权第三方实施、使用所涉合作发明的收益应由双方按等比例平分。所涉合作发明的专利申请工作由华南理工大学主导，中科飞测应予以配合。任何一方不得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申请专利
(2)	DYNAMIC CHARACTERIZATION METHOD FOR MICRO-NANO CELLULOSES	

注：上述共有专利为同一个专利，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

根据相关专利证书以及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理工大学和发行人的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华南理工大学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南理工大学和公司就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且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二)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与中科院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1. 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中科院微电子所转让或许可第三方实施、使用合作发明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微电子所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及中科飞测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共有专利权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除上述合作研发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

2. 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科研课题的具体内容、分工情况及成果归属，代为收取科研经费的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向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及合规性，是否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1.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双跨人员形成原因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微电子所、发行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微电子所之间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前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及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课题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建立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培养和吸引了一支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备了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形成独立的研发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1) 发行人拥有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已逐步构建起了一套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以设备研发和相关研发测试平台为载体，协同推进发行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发行人研发中心下设多个研发团队，致力于质量控制设备不同产品的研发工作，可以独立完成产品概念与可行性阶段到量产阶段和优化升级阶段的全研发流程。

(2) 发行人拥有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已经培养和吸引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光学、算法、软件、机械、电气、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专家，构成发行人研发的中坚力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23人，占员工总数42.64%。

(3) 发行人拥有独立和先进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施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深圳市和北京市均设有研发中心，拥有独立的研发场所和先进的研发设施，已具备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相关领域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的独立研发场所及完整的软硬件基础设施条件。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广州中科飞测和上海中科飞测在当地办公场所的建设，为发行人的研发活动提供完善的硬件条件与配套支持，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研发体系建设水平。

(4) 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科研实力获得认可

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培养和吸引了一支跨学科、技术能力较强、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实力获得政府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4nm 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研发与产业化-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
		20-14nm 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的研发与产业化-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研究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
(4)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项目 A（缺陷检测相关）
(5)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专项	20-14nm 晶圆高精度膜厚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6)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 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7)	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全自动智能检测研发及产业化团队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研项目，在国家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已经成为我国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领域科研攻关

的中坚力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已经通过验收，研发实力得到进一步的认可。

2.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必须的核心知识产权

(1)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研发团队已自主研发形成了深紫外成像扫描技术、高精度多模式干涉量测技术、基于参考区域对比的缺陷识别算法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继受取得的 6 项专利和合作研发形成的 4 项共有专利外，公司独立申请取得了 212 项专利，研发实力较强。

(2) 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多家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形成产业化成果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专注于检测和量测两大类集成电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开发出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三维形貌量测设备、薄膜膜厚量测设备等，积累了包括中芯国际、长江存储、士兰集科、长电科技、华天科技、通富微电等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及先进封装知名客户，很大程度地满足了市场需求，印证了公司的自我研发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

(五)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以及《案件状态证明》等相关文件、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核查共有专利、继受取得专利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2) 查询专利综合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共有专利相关各方是否存在争议及纠纷、是否无效等信息；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研发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相关课题文件、相关专利证书、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的研发体系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主要是辅助作用，发行人与微电子所、华南理工大学共有专利的原因、形成过程、关于共有专利使用的主要约定已进行说明，前述共有专利不存在被申请无效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继受取得和共有专利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具体方式、双方贡献、研发成果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及中科飞测均不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或其份额），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使用共有专利（或其份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代为收取科研经费并向微电子所等单位拨付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向中科院微电子所采购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已说明；

(3) 双跨人员的人员名单，在双方的所任职务，形成原因已进行说明，前述双跨安排符合事业单位人员兼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职务成果等可能导致双方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纠纷、潜在纠纷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涛、王安凯的《外派人员三方协议》已到期，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公司与其他双跨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相关双跨人员已经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通过双跨形式在公司任职的微电子所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人员为双跨人员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和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核心技术等知识产权。

四、《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主要客户”

3.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股东聚源载兴、聚源启泰和聚源铸芯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管理的私募基金。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发行人 4.84%股份。根据中芯国际 2020 年年报披露，中芯聚源为中芯国际联营企业；（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销售产品的情形，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位列公司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产品研发进度、客户验证情况分析聚源载兴、聚源启泰 2016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 3 元/股的依据及合理性，及 2020 年 9 月，聚源铸芯在此时点按照 21 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新建还是替换原有生产线的设备，发行人产品较其他同类产品的优势；（3）报告期内中芯国际及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的数量、采购其他竞品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芯国际及其关联方的销售与其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入股的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高管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增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

根据申报材料，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实控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向发行人出资 6,768.08 万元。其中，4,000 万元来自于实控人之一哈承姝向盛真、刘丹的借款；850 万元来自于哈承姝向其亲属借款；500 万元来自于哈承姝向间接股东借款；300 万元来自于陈学军向苏州翌流明提供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涉及股份

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3）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5）2020 年 9 月增资的自然人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2）（3）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的多数出资直至 2020 年 9 月才实缴完毕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安排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相关借款的资金来源为相关出借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资借款包括借款利息条件，但上述出资借款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三） 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出资借款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资借款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及时、足额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 2020年9月增资的自然人虞仁荣、王家恒简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本题第（二）、（三）部分的核查程序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之“9. 关于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之“（二）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借款期限、借款用途、偿还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出借人背景及与实控人关系、出借资金来源等，结合借款协议说明是否约定借款利息、股份质押或其他借款条件”及“（三）出资借款是否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

就本题其他部分，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出资借款的具体情况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出资借款包括借款利息条件，但上述出资借款均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2） 出资借款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已进行说明，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相关股东纳税情况已进行说明且发行人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之间的股权转让事项无代扣代缴义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招股书披露，小纳光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855,93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2）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小纳光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小纳光的历史沿革、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情况，内部份额的变动过程、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内部转让涉及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是否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及资金来源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且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小纳光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小纳光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减持承诺相关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小纳光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合伙人的选取标准、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已进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受让小纳光份额的小纳光合伙人已实际支付转让对价，小纳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21年4月起，公司部分员工基于自身利益考虑，其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为缴纳。根据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相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已按时缴纳。

请发行人说明：（1）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2）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是否足额缴纳；（3）部分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4）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是否仅依赖于说明。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回复：

（一） 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外籍人士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021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23	512	11	7	1	3
	住房公积金	523	511	12	7	2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其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行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向员工支付相关费用；

（3）外籍人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名外籍员工，其中1人为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人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2. 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

结合缴纳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政策和员工工资收入情况，经测算，2021年度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涉及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未缴纳员工涉及的金额		小计	合计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27.88	31.53	59.41	91.75
	住房公积金	13.89	18.45	32.34	

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及因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并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关于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关于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 2021 年度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3) 如上述测算，如发行人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哈承姝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中科飞测的名义）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5）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2021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发行人2021年度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分类列示少数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涉及金额、合规性及影响”所述。

经测算，上述补缴金额规模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的情形。针对前述未足额缴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

1. 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部分员工基于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因素考虑，自愿放弃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蚁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蚁众”）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蚁众为63名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占员工总数的12.05%。

2. 相关代缴情形的合法合规性，存在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2021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四）对于第三方代缴的核查，并非仅依赖于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核查意见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核实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2）获取并查阅员工工资明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计提明细、关于补缴金额的测算，核实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缴纳金额等情况；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向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记录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前述事宜的确认；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实发行人 2021 年度是否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5)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 2021 年度是否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等纠纷；

(6)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了解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核实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

(7) 查阅李伟斌律师行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 Skyverse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及 DUANE MORRIS & SELVAM LLP 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pinion In Relation To Skyvers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法律意见书》”)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该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的情形，基于未缴纳部分金额规模较小，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有效的

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据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但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3. 关于关联资金拆解及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公司存在向岭南集团和博林集团拆入资金情况；（2）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原因及用途；（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担保存在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九、《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4. 关于房屋租赁”

招股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房屋均为租赁取得，未拥有自有房屋建筑物。租赁房屋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但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及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或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2）搬迁难度、预估费用及时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一) 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协议、出租方深圳众德瞪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德瞪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瑕疵房产的走访，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租赁房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7项租赁物业，以下简称“丰和仓库”）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权属瑕疵情况
1	发行人	众德瞪羚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50号丰和工业园厂房5栋部分房间	2,234.50	2022.4.1-2025.3.31	仓库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但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丰和仓库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和仓库主要用于部分物料仓储，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对银星科技园下述房产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坐落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的相关租赁房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银星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4号101、102	2,135.00	2022.4.1-2025.3.31	办公、研发、组装
2	发行人	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10号车间区1号101-1、101A区、101B区	2,555.00	2021.1.1-2025.12.31	办公、研发、组装等
3	发	银星投资集团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	1,855.00	2021.7.1-2024.6.30	办公、研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主要用途
	行人	有限公司	街道观光路1301号 银星科技园银星智 界二期3号楼12楼 整层			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为部分物料的仓储库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租赁协议、出租方众德瞪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新增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及其权属情况；

（2）对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其主要用途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承租的存在权属瑕疵租赁房屋仅为部分物料的仓储库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用地。

十、《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5.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有 6 家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孙公司和 2 家分公司，其中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共 4 家，相关子公司微利或亏损，2017 年共设立 2 家公司，其中香港中科飞测净资产和净利润均为负，前海中科飞测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设立原因；董监高的任职情况，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2）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是否实际经营；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设立原因； 董监高的任职情况， 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 主要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设立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发行人子公司董监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 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主要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子公司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母公司向子公司采购交易	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交易	
香港中科飞测	1,117.62	1,649.86	设备、 原材料等
北京中科飞测	359.92	-	技术服务
上海中科飞测	23.57	-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香港中科飞测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7.62 万元和 1,649.86 万元。 发行人与香港中科飞测之间存在一定规模交易的主要原因系香港地区作为全球国际贸易和物流枢纽中心， 拥有强大的区位优势， 便于发行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交易合作。 2021 年下半年起， 发行人存在委托北京中科飞测和上海中科飞测提供技术服务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定价系参照成本价和合理利

润水平的基础上协商定价。

(二) 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是否实际经营；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1. 广州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上海中科飞测的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的具体经营情况，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香港中科飞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香港中科飞测2021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827.84	-456.39	1,009.45	-57.75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香港中科飞测2021年主要从事零部件采购及设备销售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相关交易系参照成本价和合理利润水平的基础上协商定价。母子公司之间2021年的交易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相关费用，因此香港中科飞测2021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2) 厦门中科飞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厦门中科飞测2021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13.70	-352.62	0.00	-211.79

厦门中科飞测2021年主要从事与销售相关的客户服务支持工作，暂未对外承接订单，尚未产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因此厦门中科飞测2021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为负，具有合理性。

3. 前海中科飞测、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实际经营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获取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等资料，了解并核查相关交易情况及香港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2021年的净资产、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已说明；

（2）香港中科飞测与母公司之间 2021 年的交易规模和利润规模相对有限，尚未产生足够的利润覆盖相关费用，厦门中科飞测暂未对外承接订单，尚未产生收入覆盖成本费用，香港中科飞测与厦门中科飞测 2021 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一、《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6 招股书披露，2021年9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增资合同

书)之补充协议》，解除一切特殊股东权利安排并废止一切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3）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彻底终止解除，解除是否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涉及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条款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历史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解除，解除不存在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未产生任何争议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7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位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 9001：2015 标准认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认证的用途，截止目前的续期情况，如未办理完毕续期，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十三、《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7. 其他”

17.9 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行人历史沿革中部分股东出资的表述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1）对相关事项是否进行核查；（2）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法律意见书中是否存在仅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如是，具体说明，并分析核查方式是否能够支撑核查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相关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现有股东系依法

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资格。

于自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一） 国投基金

根据国投基金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516.16	26.85	有限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02.96	19.36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375.00	14.4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7,864.84	12.79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2,291.87	10.23	有限合伙人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	7.70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藏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0	3.85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455.93	2.1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93.24	0.6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二） 哈勃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基协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基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哈勃投资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005。

（三） 聚源启泰

根据聚源启泰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源启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70977XK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玉望）
注册资本	3,0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睿朴资管

根据睿朴资管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睿朴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秦曦	380	38.00
(2)	张剑	160	16.00
(3)	王晓蕾	160	16.00
(4)	王培君	150	15.00
(5)	陈顺华	100	10.00
(6)	蔡世杰	20	2.00
(7)	李晶	10	1.00
(8)	吴艳	10	1.00
(9)	龚荃	1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微电子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电子所正在办理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报批手续，发行人预计将于2022年6月底且不晚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前取得财政部作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质证书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或新增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半导体光学检测设备和三维轮廓及缺陷检测设备的生产和服务 ISO9001: 2015 标准认证	发行人	011001833200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格、资质或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359,195,548.01元，发行人在2021年的营业收入总额为360,553,447.47元，发行人在2021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2021年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为CHEN LU(陈鲁)和哈承姝。

2.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自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陈学军	陈学军通过岭南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2)	林仁颢	林仁颢通过前海博林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所述。

4. 与前述第 1-3 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小纳光	直接持有发行人7.86%股份
(2)	国投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15.19%股份
(3)	芯动能	直接持有发行人6.41%股份
(4)	岭南晟业	直接持有发行人6.07%股份
(5)	前海博林	直接持有发行人5.56%股份
(6)	深创投	深创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创新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两者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7)	创新一号	
(8)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国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基金持有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行人5%以上股份
(9)	岭南集团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0)	深圳博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11)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益辰奇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芯动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芯动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6.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韩涛	担任苏州翌流明的监事

7.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姝承教育	哈承姝直接持有该企业99%股权
(2)	横琴承心	苏州翌流明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及前述第1项至第6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除前述披露的关联方外,由前述第1-6项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与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陈学军相关的企业		
(1)	深圳市俊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岭南置业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3)	深圳市九龙湾实业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深圳市岭南天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
(5)	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
(6)	海口市岭南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7)	深圳市昊兴投资有限公司	陈学军担任该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
二、与发行人董事陈克复相关的企业		
(8)	国投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陈克复担任该企业董事
(9)	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陈克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三、与发行人董事周俏羽相关的企业		
(1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11)	深圳瑞波光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12)	标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周俏羽担任该企业董事
四、与发行人董事刘臻相关的企业		
(13)	深圳市迅特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臻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臻担任该企业董事
五、与发行人监事陈洪武相关的企业		
(15)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欣嘉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7)	国科金源（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18)	国科嘉和（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19)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经理、执行董事
(20)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长、经理
(21)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广州迈景基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3)	上海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厦门小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通服(深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北京中智达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7)	北京瑞增兰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苏州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29)	深圳市亿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0)	北京易捷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1)	北京诺禾心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2)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经理
(33)	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4)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5)	北京创新伙伴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6)	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7)	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8)	深圳微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39)	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0)	北京柏睿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1)	优贝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2)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3)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4)	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5)	北京沃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6)	深圳市博为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7)	苏州泽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8)	上海诗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49)	北京炼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0)	北京杉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1)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2)	上海巴刻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3)	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4)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5)	北京慧脑云计算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6)	斯坦德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7)	上海松鼠云上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8)	中科聚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59)	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0)	苏州微创阿格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1)	北京行易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2)	上海钛米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3)	北京天心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4)	深圳市时代聚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5)	国科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6)	北京游必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8)	厦门众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69)	北京五一微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70)	青岛慧拓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1)	北京博鹰通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2)	北京深醒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3)	明度智云（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4)	北京鼎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Strikingly Inc.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76)	Precision Robotics Limited	监事陈洪武担任该企业董事

9.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本

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所述。

10.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 1-8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微电子所	在与发行人的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苏州翌流明	技术服务费	--	--	644,500.97
微电子所	技术服务费	66,000.00	--	230,785.36
微电子所	会员费	18,867.92	18,867.92	18,867.92
微电子所	采购材料	295,496.46	40,000.00	--
合计	--	380,364.38	58,867.92	894,154.25

(2) 代收代付情况表

1) 代付社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微电子所	代付社保	--	253,022.32	254,856.58
苏州翌流明	代付社保	--	--	--
合计	--	--	253,022.32	254,856.58

注1：与微电子所的代付社保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与微电子所、双跨人员签订的《双跨人员三方协议》，公司承担双跨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费用，并由微电子所代为

缴纳。报告期内，微电子所代公司双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分别为25.49万元、25.30万元及0万元，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定期向微电子所支付上述费用。

2) 代收代付科研经费情况

公司与微电子所等单位共同申报多个科研课题，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代微电子所收取2,973,200元、572,700元和428,100.00元，并根据约定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转付微电子所0元、3,545,900元和428,1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微电子所支付所代收的全部科研经费。

3) 代收代付人才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代CHEN LU（陈鲁）收取人才补助经费1,000,000元、500,000元、0元，并均于当年向CHEN LU（陈鲁）支付。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29.77	407.96	240.81

3.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8年3月19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8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11A 号”和“2018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11B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8 圳中银布小借字第 00001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3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 3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

(2) 2019年5月23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19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54 号”和“2019 圳中银布小保字第 000054A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

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7000054 号”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已全部偿还。

(3)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云快贷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日，前海博林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1”的《云快贷借款保证合同》，对公司、哈承姝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2019-0008-103332（哈承姝）”的《云快贷借款合同》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根据上述《云快贷借款合同》的约定，共同借款人可在2019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14日的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循环支用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的借款。2021年10月，公司与哈承姝共同借入1,000万元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4) 2021 年 6 月 22 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755HT202109247201”和“755HT202109247202”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编号“755HT2021092472”的《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 500 万元，保证范围为《借款合同》下公司的全部债务。保证责任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5) 2021 年 10 月 18 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编号为“2021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3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21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34 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 12,000.00

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授信额度协议》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2021年10月18日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04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属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8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公司在2021年11月15日与中国银行布吉支行签订编号为“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属于《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1月15日起至2022年11月15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6) 2021年12月17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额保字20211217第001号”、“平银企金九额保字20211217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对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综字20211217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为限，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额度协议》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2021年12月2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平银企金九贷字20211221第001号”的《贷款合同》，该合同属于《综合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149.19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1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7) 2021年12月21日，CHEN LU（陈鲁）、哈承姝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ZDBSX9290321068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对本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SX92903210684”《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7,000万元及其他相关利息、费用，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合同》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9290321068401(B)”《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93.86万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尚未偿还。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借入金额	本期归还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利率	本期利息
岭南集团	--	6,000,000.00	6,000,000.00	--	4.35%	75,762.50
博林集团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4.61%	130,645.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于2019年向岭南集团、博林集团进行资金拆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微电子所	--	--	--	--	73,440.00	--
其他应收款	任非凡	--	--	--	--	--	--
其他应收款	CHEN LU	--	--	--	--	17,631.44	1,763.14
合计		--	--	--	--	--	1,763.1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苏州翌流明	--	106,915.55	149,195.72
合同负债	微电子所	3,345,132.75	--	--
其他应付款	微电子所	--	--	2,973,200.00
其他应付款	CHEN LU	--	--	140,240.22
其他应付款	任非凡	--	2,583.01	20,213.08
其他应付款	古凯男	--	21,986.20	5,413.65
其他应付款	哈承姝	--	--	47,574.75
合计		3,345,132.75	131,484.76	3,335,837.42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决议，对报告期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就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2022年3月22日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已取得权属登记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及其书面说明、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专利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215项境内专利，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专

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之“一、境内专利”所示，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相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之“二、境外专利”所列示的7项境外专利，该等境外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综合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131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未拥有境外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注册商标”，该等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的他项权利限制。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661,874.05元，发行人账面净值在五十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

（四）发行人的对外长期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一家境内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科飞测**”），一家境内分支机构（北京分公司）存在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珠海中科飞测

名称	珠海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EF7855Y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21栋401室03卡位

法定代表人	哈承姝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有珠海中科飞测100%股权

2. 北京分公司

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4277097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哈承姝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14层1401、1402、1403、1404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基本迁移至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号，上横朗厂房未来将不再作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鉴

于此，上横朗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1. 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众德瞪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丰和仓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7项租赁物业）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未取得有关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其所承租上述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丰和仓库为黄焕桂所有，未取得房产证，丰和仓库已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1号）

（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于2009年12月2日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编号为031321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深圳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其拆除或没收的有关处理决定。

（2）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授权书，黄焕桂授权深圳市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权代表其签订租赁协议及收取租赁费用，深圳市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众德瞪羚全权代表其签订租赁协议及收取租赁费用，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即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众德瞪羚有权将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如中科飞测）使用。

（3）2009年5月13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深公宝BH建验字[2009]第0658号），确认丰和仓库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根据众德瞪羚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租用该房屋用于存放物料，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政策；众德瞪羚未因出租上述物业受到过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因出租上述物业与第三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如租赁物业发生无法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其将提前六个月通知中科飞测，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中科飞测的合法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正常使

用丰和仓库，与出租方、转租方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于承租丰和仓库的争议或纠纷。

经核查，《土地管理法》及《处理决定》对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进行了规定，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承租前述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丰和仓库的走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和仓库主要用于部分物料仓储，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

2. 存在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相符及未提供权属证书而无法判断房屋用途的情形

根据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本所律师认为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5项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相符或者第9项及第12-13项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而无法判断房屋用途的情形。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第15项租赁物业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为旅馆，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为办公不相符，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对外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据此，出租方可能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但并未规定是否对承租方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出租方被要求改正而无法继续承租的风险。

发行人租赁该等物业的用途为办公，对租赁物业没有特殊要求，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且发行人已经对此制定了相关预案，一旦该等物业因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一致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

经营场所继续经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效赔偿承诺，如果因租赁物业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合法使用租赁物业，并给发行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及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物业因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所载房屋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不相符或者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书而无法判断房屋用途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其所承租该等租赁物业的潜在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物业。

（六）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前述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典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

大销售合同”。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前述时间区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典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三）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授信合同及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云快贷借款合同》（编号：2019-0008-103332（哈承姝））	飞测有限、哈承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	2019.1.14-2022.1.14	前海博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034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12,000	2021.10.18-2022.5.30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企金九综字20211217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2021.12.17-2022.12.17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SX92903210684）	发行人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7,000	2021.12.21-2022.11.16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序号4《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混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系该《综合授信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兑人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即2021

年12月21日至2022年11月16日)向承兑申请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7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授信额度。

(四) 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合同及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21092472)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500	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049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4,000	12个月,至实际提款日起算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1圳中银布借字第010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布吉支行	4,000	12个月,至实际提款日起算	CHEN LU(陈鲁)、哈承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云快贷借款合同》及《借款支用单》	飞测有限、哈承姝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000	36个月,自银行首次将款项划入账户之日起算	前海博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哈承姝作为共同借款人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担保合同。

(六)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飞测有限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该协议就投资金额、项目选址、项目投资与产出要求、投资的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作

了相关约定。2021年1月4日，发行人与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闵联临港园区三期标准厂房认购协议书》，对于将来拟购买厂房等安排进行约定。

2. 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管委员于2021年6月1日签署了《关于中科飞测研发总部及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就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主体、投资的相关权利义务等内容作了相关约定。

3. 广州中科飞测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6月2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穗国地出合440116-2021-000022号），约定将位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新能源新材料及智能芯片园，人才三路以北、芯源五路以西的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约为20,003平方米）出让给广州中科飞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中科飞测已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一）至（六）之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七）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八）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注册地址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事项正在办理工商变更中。

十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6%、13%、6%
新加坡消费税	销售商品的销售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6.5%、17%、15%（注1）

注1：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前海中科飞测、厦门中科飞测、北京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0%。香港中科飞测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16.5%。新加坡中科飞测适用的所得税最高税率为1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

飞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44201814, 有效期3年);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1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4203965, 有效期3年)。报告期内, 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发行人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2. 增值税相关政策

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其中: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 发行人产品销售及维修服务原适用17%的, 税率调整为1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发行人产品销售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相应的购买原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2) 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率为6%。

(3) 发行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值税率为6%。

(4) 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2019年实行“免、抵”政策, 2019年开始实行“免、抵、退”政策。2019年4月前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6%; 2019年4月1日起, 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退税率为13%。

(5) 香港中科飞测销售商品时不征收流转税; 新加坡中科飞测针对销售商品2021年开始征收9%的消费税。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财政补贴相关文件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10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所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收款凭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补贴事项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¹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三、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29日出具复函，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国家生态环境部（曝光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

¹ 网址：<http://cpquery.sipo.gov.cn/>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2019年1月1日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²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厦门市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证明》，自厦门中科飞测设立之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未发现厦门中科飞测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被该局查处的记录。

北京经济开发区商务金融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4日，北京中科飞测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北京分公司自2019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未发现苏州分公司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

² 网址：<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1>

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中科飞测自2019年1月1日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香港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未因违反新加坡与产品责任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情况存在如下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文件
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华发改备案[2022]0122号)	不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度取得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十五、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并无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或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针对

新加坡中科飞测提起的任何现有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十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23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512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1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7
	外籍人士	1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

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系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1名外籍员工系在香港工作而无需按照境内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因社会保险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行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8月4日、2022年3月9日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2月2日、2021年7月30日出具《告知函》，并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回复》，在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间在北京海淀区未发现中科飞测北京分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2年2月21日出具《证明》，中科飞测苏州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1日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该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22日出具《证明》，自厦门中科飞测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厦门中科飞测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海沧区社会保险中心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2022年2月15日出具《用人单位参保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厦门中科飞测无关于社保方面的投诉。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信》，自北京中科飞测设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期间，北京中科飞测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社保缴费情况说明》，确认北京

中科飞测自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自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间无人员参保缴费信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香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中科飞测没有应付而未付的强积金供款。

根据《新加坡法律意见书》，截至《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加坡中科飞测没有员工。

（二）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表、缴费凭证、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523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511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或未及时缴纳	7
	外籍人士	2
	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未为当月入职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系因其入职时间晚于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申报时间，发行人已于次月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名外籍员工，其中1人为在香港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其缴纳住房公积金；1人为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境内相关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因住房公积金异地缴纳操作不便等原因，自愿缴纳，涉及需要发行人承担的部分，

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费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发行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前海中科飞测、广州中科飞测、珠海中科飞测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2022年2月14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中科飞测北京分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证明》，中科飞测苏州分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在园区内未被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2022年2月15日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2022年2月15日，厦门中科飞测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2022年2月16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北京中科飞测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北京中科飞测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官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且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HEN LU（陈鲁）、哈承姝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

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中科飞测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中科飞测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

根据发行人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相关被代缴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考虑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历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原因，自2021年4月起，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上海蚁众为发行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蚁众为发行人63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上述因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而未由发行人直接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发行人受限于在部分员工工作当地无分支机构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需满足属地管理的客观要求，基于员工个人意愿，从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所涉及的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前述证明，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4) 根据第三方代缴机构对 2021 年度为发行人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就委托代缴的行为与第三方代缴机构不存在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情形作出承诺。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自查情况更新

于补充事项期间，本所律师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补充更新如下：

(二)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2)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以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总额的比例；

(2) 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1、 是否适用： 否

2、 核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	苏州翌流明	CHEN LU 持有 69% 股权，哈承姝持有 31.00% 股权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2)	小纳光	苏州翌流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	横琴承心	苏州翌流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姝承教育	哈承姝持有 99% 的股权	互联网教育
(5)	力华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EN LU 的兄弟陈粤持有 80% 权益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商业服务业
(6)	力华投资	CHEN LU 的兄弟陈粤持有 69% 股权，通过力华科技（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 的股权	金融业
(7)	广州风信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CHEN LU 的兄弟陈粤通过力华投资持有 100% 的股权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广州企正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CHEN LU 的兄弟陈粤通过力华投资持有 78% 的股权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贵阳市南明区新理想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注）	哈承姝的妹妹哈婷婷持有 65% 的股权	互联网教育

序号	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0)	广州力华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融业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阳市南明区新理想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3、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控股股东苏州翌流明、实际控制人 CHEN LU、哈承姝、小纳光出具的《调查表》，了解该等主体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

(2) 为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登录了企业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了相关企业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等信息，查阅了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信用信息报告》，并在企查查网站上查询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4、 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四)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

对于发行人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发行人律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 发行人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使用或租赁的土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的，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重点核查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以及不规范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是否适用：否

2、核查情况：

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核查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租赁物业”与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第七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租赁物业”。

3、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出租方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 获取并查阅了出租方就丰和仓库提供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授权书、书面确认等资料；

(3) 检索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³关于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集体建设用地建造的房产，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³ <http://pnr.sz.gov.cn/>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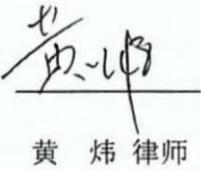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集成电路缺陷的光学检测方法和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3462.5	2011.9.22	2011.9.22-2031.9.21	受让取得	无
2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06989.0	2011.4.27	2011.4.27-2031.4.26	受让取得	无
3	晶圆检测方法以及晶圆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286906.0	2011.9.23	2011.9.23-2031.9.22	受让取得	无
4	LED光学特性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110191200.6	2011.7.8	2011.7.8-2031.7.7	受让取得	无
5	膜厚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447669.9	2017.6.14	2017.6.14-2037.6.13	受让取得	无
6	一种三维重构系统及三维重构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0045501.X	2018.1.17	2018.1.17-2038.1.16	原始取得	无
7	缺陷检测方法及装置、检测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011275270.5	2020.11.16	2020.11.16-2040.11.1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行人	201811440783.X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光学检测系统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微电子所、发	201811440899.3	2018.11.29	2018.11.29-2038.11.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行人					
10	一种微纳米纤维素的动态表征方法	发明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201710574739.7	2017.7.14	2017.7.14-2037.7.13	原始取得	无
11	运动平台及其工作方法、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338393.1	2018.11.12	2018.11.12-2038.11.11	原始取得	无
12	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581005.2	2018.12.24	2018.12.24-2038.12.23	原始取得	无
13	设备控制方法和控制器以及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757853.2	2019.8.16	2019.8.16-2039.8.15	原始取得	无
14	三维测量的畸变校正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62674.9	2017.8.30	2017.8.30-2037.8.29	受让取得	无
15	一种检测设备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517800.3	2019.6.14	2019.6.14-2039.6.13	原始取得	无
16	标定方法及装置、标定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44202.8	2021.3.31	2021.3.31-2041.3.30	原始取得	无
17	缺陷的检测方法、装置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69727.7	2021.4.7	2021.4.7-2041.4.6	原始取得	无
18	工件的检测方法、工件检测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70091.8	2021.4.7	2021.4.7-2041.4.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检测方法、检测系统及非易失性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248608.6	2021.3.8	2021.3.8-2041.3.7	原始取得	无
20	测量系统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415699.2	2018.11.26	2018.11.26-2038.11.25	原始取得	无
21	检测方法、图像处理器以及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910114670.9	2019.2.14	2019.2.14-2039.2.13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光强调整方法、系统及光学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168778.6	2019.3.6	2019.3.6-2039.3.5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光学检测装置和光学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022876.0	2018.9.3	2018.9.3-2038.9.2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检测方法和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910452592.3	2019.5.28	2019.5.28-2039.5.27	原始取得	无
25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光学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385940.7	2021.4.12	2021.4.12-2041.4.11	原始取得	无
26	检测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2110207487.0	2021.2.25	2021.2.25-2041.2.24	原始取得	无
27	检测设备及检测方法、检测系统及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715534.2	2021.6.28	2021.6.28-2041.6.27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光斑监控方法、系统、暗场缺陷检测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发行人	202110759440.5	2021.7.6	2021.7.6-2041.7.5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图像处理方法和系统、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发行人	201811526089.X	2018.12.13	2018.12.13-2038.12.12	原始取得	无
30	检测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394100.X	2019.5.13	2019.5.13-2039.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	套刻标记及套刻误差的测量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2010344325.7	2020.4.27	2020.4.27-2040.4.26	原始取得	无
32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发明	发行人	201910493117.0	2019.6.6	2019.6.6-2039.6.5	原始取得	无
33	光学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70658.4	2017.8.31	2017.8.31-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34	光学测量系统及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710770825.5	2017.8.31	2017.8.31-2037.8.30	原始取得	无
35	吸盘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095826.5	2018.9.19	2018.9.19-2038.9.18	原始取得	无
36	检测设备及检测设备的工作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910394105.2	2019.5.13	2019.5.13-2039.5.12	原始取得	无
37	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385767.5	2018.11.20	2018.11.20-2038.11.19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吸板	发明	发行人	201910774720.6	2019.8.21	2019.8.21-2039.8.20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分体式反光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123.6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光路定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6042.8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可调节式晶圆自中心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122.1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圆盘净化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185309.1	2017.2.28	2017.2.28-2027.2.27	原始取得	无
43	可拆卸式晶圆传送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79.8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晶圆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82.X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可拆卸晶圆直线滑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780.0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可伸缩式光学镜片压紧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0226056.8	2017.3.9	2017.3.9-2027.3.8	原始取得	无
47	晶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21331078.7	2017.10.13	2017.10.13-2027.10.12	原始取得	无
48	晶圆传送盒转换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645122.X	2018.5.2	2018.5.2-2028.5.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晶圆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799016.7	2018.5.28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50	三维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44725.2	2018.8.17	2018.8.17-2028.8.16	原始取得	无
51	晶圆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0799019.0	2018.5.28	2018.5.28-2028.5.27	原始取得	无
52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354701.5	2018.8.21	2018.8.21-2028.8.20	原始取得	无
5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909.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4	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907.1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5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673.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19674.5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7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420878.0	2018.8.31	2018.8.31-2028.8.30	原始取得	无
58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86565.2	2018.12.13	2018.12.13-2028.12.12	原始取得	无
59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085766.0	2018.12.13	2018.12.13-2028.12.12	原始取得	无
60	阀门及吸盘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534537.6	2018.9.19	2018.9.19-2028.9.18	原始取得	无
61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6979.1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检测设备及晶圆盒装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8649.6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102247.2	2019.1.18	2019.1.18-2029.1.17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待测件检测装置及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2277259.7	2018.12.29	2018.12.29-2028.12.28	原始取得	无
65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340062.5	2019.3.18	2019.3.18-2029.3.17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346521.0	2019.3.18	2019.3.18-2029.3.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00083.0	2019.5.30	2019.5.30-2029.5.29	原始取得	无
68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615113.0	2019.4.29	2019.4.29-2029.4.28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00058.2	2019.5.29	2019.5.29-2029.5.28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59247.7	2019.6.6	2019.6.6-2029.6.5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0857740.5	2019.6.6	2019.6.6-2029.6.5	原始取得	无
72	固定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810601.3	2019.10.25	2019.10.25-2029.10.24	原始取得	无
73	光学检测仪器及其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024612.5	2019.11.2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13728.6	2019.9.24	2019.9.24-2029.9.23	原始取得	无
75	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672923.6	2019.9.30	2019.9.30-2029.9.29	原始取得	无
76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13823.9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光学设备、遮光装置及其遮光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028073.2	2019.11.21	2019.11.21-2029.11.20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938496.1	2019.11.11	2019.11.11-2019.11.10	原始取得	无
7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293555.0	2020.3.11	2020.3.11-2020.3.10	原始取得	无
80	探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107829.2	2019.11.29	2019.11.29-2029.11.28	原始取得	无
81	吸附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349424.X	2019.12.24	2019.12.24-2029.12.23	原始取得	无
82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17175.4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83	光学波片机构及光学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407390.5	2019.12.27	2019.12.27-2029.12.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1890031.3	2019.11.4	2019.11.4-2029.11.3	原始取得	无
85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21023.1	2020.1.6	2020.1.6-2030.1.5	原始取得	无
86	边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0007979.6	2020.1.3	2020.1.3-2030.1.2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检测光源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22479172.2	2019.12.31	2019.12.31-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76756.9	2020.6.19	2020.6.19-2030.6.18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设备及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362301.6	2020.7.10	2020.7.10-2030.7.9	原始取得	无
9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219285.1	2020.9.30	2020.9.30-2030.9.29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849561.6	2020.8.31	2020.8.31-2030.8.30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02620.X	2020.9.22	2020.9.22-2030.9.21	原始取得	无
93	半导体承载系统及半导体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69308.3	2020.7.2	2020.7.2-2030.7.1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6424.4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三维检测装置、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42525.2	2020.9.25	2020.9.25-2030.9.24	原始取得	无
96	操作支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161493.4	2020.6.19	2020.6.19-2030.6.18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检测设备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5274.5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光功率调节器及激光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976294.9	2020.9.10	2020.9.10-2030.9.9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85352.X	2020.8.24	2020.8.24-2030.8.23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光学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777445.8	2020.8.21	2020.8.21-2030.8.20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光阑、基座及光阑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216421.1	2020.9.30	2020.9.30-203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2	相机装调装置及相机装调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208484.6	2020.6.24	2020.6.24-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103	调节机构及探测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871876.0	2020.8.29	2020.8.29-2030.8.28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光线发生装置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42523.3	2020.9.25	2020.9.25-2030.9.24	原始取得	无
105	承载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65594.5	2020.9.28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309297.3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107	用于面板的对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12302.3	2020.10.26	2020.10.26-2030.10.25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载物设备及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25233.X	2020.10.29	2020.10.29-2030.10.28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承载装置及具有该承载装置的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83774.2	2020.11.18	2020.11.18-2030.11.17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光源系统及滤光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32773.5	2020.11.13	2020.11.13-2030.11.12	原始取得	无
111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18976.6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12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026422.6	2020.12.15	2020.12.15-2030.12.14	原始取得	无
113	载物台及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64520.X	2020.9.27	2020.9.27-2030.9.26	原始取得	无
114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308175.2	2020.10.16	2020.10.16-2030.10.15	原始取得	无
115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593055.1	2020.11.10	2020.11.10-2030.11.9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混光组件、照明装置和光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1651988.5	2020.8.7	2020.8.7-2030.8.6	原始取得	无
117	转接件、固定组件、支撑组件及检测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90776.8	2020.9.29	2020.9.29-203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设备							
118	定位结构及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198808.9	2020.9.29	2020.9.29-2030.9.28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吸盘和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84896.9	2020.10.30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120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94245.2	2020.11.19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21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15957.8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晶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152573.6	2020.12.24	2020.12.24-2030.12.23	原始取得	无
123	连接模组、连接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484904.X	2020.10.30	2020.10.30-2030.10.29	原始取得	无
124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30980.4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125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089734.1	2020.12.18	2020.12.18-2030.12.17	原始取得	无
126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18123.5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127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33043.7	2020.11.12	2020.11.12-2030.11.11	原始取得	无
128	照明系统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108221.0	2020.12.21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129	装载台、承载台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49571.6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30	镜架、光学组件、镜架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55500.2	2021.2.8	2021.2.8-2031.2.7	原始取得	无
131	光衰减装置、光学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431597.0	2021.2.26	2021.2.26-2031.2.25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延迟器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99095.9	2021.3.24	2021.3.24-2031.3.23	原始取得	无
133	半导体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720798.0	2020.11.2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反远摄镜头、反远摄系统及扫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933017.6	2020.12.07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35	光学组件的自动聚焦设备和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281039.5	2020.12.29	2020.12.29-2030.12.28	原始取得	无
136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46831.5	2021.1.19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137	抓取装置及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85841.X	2021.1.22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38	调节机构、镜头模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92731.6	2021.1.22	2021.1.22-2031.1.21	原始取得	无
139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33403.6	2021.1.2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4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0566.X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41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2782.8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42	安装组件、光学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71873.9	2021.2.8	2021.2.8-2031.2.7	原始取得	无
143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81192.5	2021.3.22	2021.3.22-2031.3.21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吸附式载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36987.1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光学镜片的支撑座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51802.4	2021.3.30	2021.3.30-2031.3.29	原始取得	无
146	固定机构及具有该固定机构的检测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73679.6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47	晶圆校准工装及晶圆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44168.4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48	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08857.5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49	转运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313370.6	2021.2.3	2021.2.3-2031.2.2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定位工装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899040.8	2020.12.4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51	光学检测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998100.1	2020.12.14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142671.7	2021.1.19	2021.1.19-2031.1.18	原始取得	无
153	抓取装置及转运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18269.2	2021.1.26	2021.1.26-2031.1.25	原始取得	无
154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464474.7	2021.3.3	2021.3.3-2031.3.2	原始取得	无
155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548775.8	2021.3.17	2021.3.17-2031.3.16	原始取得	无
156	翘曲校正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6334.7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57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22691.4	2021.3.26	2021.3.26-2031.3.25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预定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33073.X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52631.7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60	物镜以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4069.X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61	光源装置及显微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840955.3	2021.4.22	2021.4.22-2031.4.21	原始取得	无
162	承载装置及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21355.X	2021.4.29	2021.4.29-2031.4.28	原始取得	无
163	半导体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950919.2	2021.5.6	2021.5.6-2031.5.5	原始取得	无
164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27256.8	2021.6.2	2021.6.2-2031.6.1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支撑盘、机械手以及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78203.1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相机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49623.7	2021.3.30	2021.3.30-2031.3.29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检测光源和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228471.3	2021.1.27	2021.1.27-2031.1.26	原始取得	无
168	升降机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23498.5	2020.12.31	2020.12.31-2030.12.30	原始取得	无
16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307405.X	2020.12.30	2020.12.30-2030.12.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0	取放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3222150.7	2020.12.2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固定机构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899467.8	2020.12.4	2020.12.4-2030.12.3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698345.2	2020.11.19	2020.11.19-2030.11.18	原始取得	无
173	光学检测系统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22576734.8	2020.11.9	2020.11.9-2030.11.8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81923.2	2021.7.13	2021.7.13-2031.7.12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光学调整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49730.7	2021.4.13	2021.4.13-2031.4.12	原始取得	无
176	照明模块以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0623.7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6358.3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178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40551.X	2021.3.29	2021.3.29-2031.3.28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光学器件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19963.4	2021.7.5	2021.7.5-2031.7.4	原始取得	无
180	校准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88751.4	2021.6.30	2021.6.30-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181	校准片、校准装置及校准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58104.9	2021.6.29	2021.6.29-2031.6.28	原始取得	无
182	翘曲校正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81119.8	2021.5.19	2021.5.19-2031.5.18	原始取得	无
183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76463.2	2021.4.14	2021.4.14-2031.4.13	原始取得	无
184	校准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2767.5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85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3003.8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86	运输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15406.6	2021.3.25	2021.3.25-2031.3.24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660053.1	2021.3.31	2021.3.31-2031.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8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648018.4	2021.7.19	2021.7.19-2031.7.18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516273.3	2021.7.2	2021.7.2-2031.7.1	原始取得	无
190	升降结构、支撑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33659.8	2021.6.25	2021.6.25-2031.6.24	原始取得	无
191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12152.X	2021.6.1	2021.6.1-2031.5.31	原始取得	无
192	校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039148.8	2021.5.14	2021.5.14-2031.5.13	原始取得	无
193	承载装置及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79558.X	2021.4.15	2021.4.15-2031.4.14	原始取得	无
194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0732411.5	2021.4.9	2021.4.9-2031.4.8	原始取得	无
195	镜筒组件、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51532.9	2021.6.28	2021.6.28-2031.6.27	原始取得	无
196	转接座、测量工装及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38026.4	2021.5.25	2021.5.25-2031.5.24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234252.2	2021.6.3	2021.6.3-2031.6.2	原始取得	无
198	处理组件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116284.9	2021.9.2	2021.9.2-2031.9.1	原始取得	无
199	承载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24550.6	2021.5.24	2021.5.24-2031.5.23	原始取得	无
200	光束稳定系统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60369.6	2021.10.22	2021.10.22-2031.10.21	原始取得	无
201	清洁装置与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94222.4	2021.9.30	2021.9.30-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202	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3418.8	2021.7.30	2021.7.30-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203	承载装置和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3084.6	2021.10.25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204	压紧机构、承载装置和半导体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3085.0	2021.10.25	2021.10.25-2031.10.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支架组件、测量工装及测量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136534.9	2021.5.25	2021.5.25-2031.5.24	原始取得	无
206	承载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84854.2	2021.9.29	2021.9.29-2031.9.28	原始取得	无
207	检测装置和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37056.6	2021.10.29	2021.10.29-2031.10.28	原始取得	无
208	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773464.8	2021.7.30	2021.7.30-2031.7.29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336998.0	2021.9.26	2021.9.26-2031.9.25	原始取得	无
210	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05770.2	2021.9.30	2021.9.30-2031.9.29	原始取得	无
211	一种光纤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465165.4	2021.10.13	2021.10.13-2031.10.12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承载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578621.6	2021.10.26	2021.10.26-2031.10.25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标准片及掩膜版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2649323.1	2021.11.1	2021.11.1-2031.10.30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1489982.7	2021.6.30	2021.6.30-2031.6.29	原始取得	无
215	光学测量设备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30836894.9	2021.12.17	2021.12.17-2036.12.1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注册地	申请号/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膜厚測量系統及方法（注1）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670466号	2019.9.1-2038.6.13	原始取得	无
2	檢測系統（注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中国台湾	新型第M592964号	2020.4.1-2029.8.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種感測裝置及感測方法（注3）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15121号	2021.1.1-2039.7.25	原始取得	无
4	DYNAMIC CHARACTERIZATION METHOD FOR MICRO-NANO CELLULOSES（注4）	发明	华南理工大学、发行人	加拿大	3050806	2017.11.23-2037.11.22	原始取得	无
5	測定システムおよび方法（注5）	发明	发行人	日本	6984963	2018.1.22-2038.1.21	原始取得	无
6	發光裝置、光學感測系統、光學感測裝置和光學感測方法（注6）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44670号	2021.11.1-2039.7.25	原始取得	无
7	檢測系統及方法（注7）	发明	发行人	中国台湾	发明第I747029号	2021.11.21-2039.8.20	原始取得	无

注1：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1670466”。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70614/201710447669.9”。截至

《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2：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M592964”。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4898.4”，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954898.4”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3：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中国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I715121”。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01/201810866025.8”，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866025.8”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注4：根据广州市华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加拿大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3050806”。经本所律师登陆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该境外专利的申请优先权信息为申请号/专利号为“201710574739.7”的中国境内专利。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无质押、担保、冻结等权属限制。

注5：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日本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6984963”。经本所律师登陆日本专利局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70614/201710447669.9”。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注6：根据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I744670”。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727/201810846138.1”“CN中国大陆/20180903/201811022876.0”，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846138.1”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注7：根据北京永新同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出具《案件状态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该专利在台湾进行申请并取得授权，申请号/专利号为“I715121”。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台湾智慧财产局网站进行查询，该境外专利的优先权资讯为“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5348.4”、“CN中国大陆/20180821/201810954689.X”，申请号/专利号为“201810955348.4”“201810954689.X”的境内专利尚未获得有效授权。截至《案件状态证明》出具之日，该专利合法有效。

附件二：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KYVERSE	发行人	22980927	7	2018.02.28-2028.02.27	原始取得	无
				9			
				35			
				37			
				42			
2		发行人	22971974A	7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9			
				35			
				37			
				42			
3	 SKYVERSE 飞测科技	发行人	22970674A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4	 NANOLIGHTING-LAB 飞测科技	发行人	22970609A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	 NANOLIGHTING-LAB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70479A	9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无
6	飞测科技	发行人	22969397A	7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35			
				37			
				42			
7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5533	7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8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7287A	9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9	中科飞测	发行人	22967866A	37	2018.06.07-2028.06.06	原始取得	无
				42			无
10	TOTARA	发行人	34056478	4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TOTARA	发行人	34058132	9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costata	发行人	46414336	9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3	costata	发行人	46406913	42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14	mersawa	发行人	45856074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5	mersawa	发行人	45834460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frei jo	发行人	45846603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7	frei jo	发行人	45826534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8	Rauli	发行人	45841721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9	Rauli	发行人	45841294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0	Capomo	发行人	45829856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1	Capomo	发行人	45823039	42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sweetgum	发行人	42834479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3	sweetgum	发行人	42827738	42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4	freesia	发行人	41550274	9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25	freesia	发行人	41448364	42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	SKYVERSECPRESS	发行人	40360176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7	SKYVERSELATI	发行人	40353930	42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SKYVERSELATI	发行人	40346105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9	SKYVERSE LATI	发行人	40332792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SKYVERSE LATI	发行人	40314601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31168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2	ZELKOVA	发行人	40317707	9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33	ZELKOVA	发行人	40305116	42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中科飞测	发行人	40209504	9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	中科飞测	发行人	40209503	10	2020.04.07-2030.04.06	原始取得	无
36	Firtree	发行人	39980276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Firtree	发行人	39971971	9	2020.08.28-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38	DRAGONBLOOD	发行人	39485853	9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39	DRAGONBLOOD	发行人	39485852	42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40	GLADIOLA	发行人	35722293	9	2019.11.28-2029.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GLADIOLA	发行人	34253776	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2	LARCHES	发行人	34243950	42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3	LARCHES	发行人	34229491	9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44	TANOAK	发行人	34058158	42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5	TANOAK	发行人	34057417	9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46	skyverse spruce	发行人	47148246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7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47148238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4714451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49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47148243	42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0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4714447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1	skyverse spruce	发行人	47136869	9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52	SAGUARO	发行人	49433641	4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53	SAGUARO	发行人	49417796	9	2021.04.21-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54	SKYVERSE SYCAMORE	发行人	50823794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55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50546756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56	CAPOMO	发行人	50546713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RAULI	发行人	50541584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58	MERSAWA	发行人	50541564	4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59	FIRTREE	发行人	50541555	42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0	SWEETGUM	发行人	50541548	42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61	FREESIA	发行人	50536653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2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50532868	9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63	CAPOMO	发行人	50532051	42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4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50525024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65	MERSAWA	发行人	50522180	9	2021.06.21-2031.06.20	原始取得	无
66	SKYVERSE LARCH	发行人	50519076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67	CHAMPAK	发行人	50519050	42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freesia	发行人	48675308	9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69	Spruce	发行人	47140672	9	2021.06.07-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70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31163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40350947	9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72	Champak	发行人	45849278	9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无
73	FREIJO	发行人	50536661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4	PTEROCARYA	发行人	53112089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5	SWEETGUM	发行人	50519542	9	2021.08.07-2031.08.06	原始取得	无
76	SKYVERSE SYCAMORE	发行人	50819301	9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77	FRAVINUS	发行人	53103199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8	RAULI	发行人	50533731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COSTATA	发行人	50541600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0	ANNONA	发行人	50539954	9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81	SKYVERSE CYPRESS	发行人	50543779	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2	SKYVERSE BIRCH	发行人	50544858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83	MANLIETIA	发行人	53091454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4	AILANTHUS	发行人	53092966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5	MANLIETIA	发行人	53098136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6	SALIX	发行人	53101231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7	ROBINIA	发行人	53108732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8	CATALPA	发行人	53111978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9	ROBINIA	发行人	53114080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ULMUS	发行人	53114883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1	PTEROCARYA	发行人	53121802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2	AILANTHUS	发行人	53125154	42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93	ULMUS	发行人	53126489	9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94	SKYVERSE MAPLE	发行人	53162248	42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95	SKYVERSE PALM	发行人	53164598	42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96	SKYVERSE PALM	发行人	53190645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7	SKYVERSE MAPLE	发行人	53193231	9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98	LARCH	发行人	53861131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99	LATIFILM	发行人	53857409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0	FREESIA	发行人	50548905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SPRUCE	发行人	50548897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2	CHAMPAK	发行人	50525457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3	CHAMPAK	发行人	50519550	9	2021.09.28-2031.09.27	原始取得	无
104	CATALPA	发行人	53097772	42	2021.09.21-2031.09.20	原始取得	无
105	FREIJO	发行人	50522186	9	2021.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106	MAPLEBBI	发行人	53857383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7	BIRCH	发行人	50837351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8	MAPLEBBI	发行人	53861144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09	CYPRESSIFM	发行人	53872933	42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10	CYPRESSIFM	发行人	53867372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111	JUJUBE	发行人	53108756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SYCAMOREOI	发行人	56240907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3	FRAVINUS	发行人	53092956	9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14	PALMFILM	发行人	53861156	42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15	ELEMMI	发行人	56208879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6	ANNONAOI	发行人	56240883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7	BIRCHSI	发行人	56233073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8	JUJUBE	发行人	53092948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19	ELEMMI	发行人	56225061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0	SALIX	发行人	53102938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21	PALMFILM	发行人	53863030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22	CANNAIM	发行人	56225066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3	SYCAMOREOI	发行人	56234718	4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24	SPURGEOI	发行人	56234713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5	BIRCHSI	发行人	56216503	9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6	CANNAIM	发行人	56208887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7	ANNONAOI	发行人	56240945	42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128	FIRTREE	发行人	50529630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29	LARCH	发行人	53854898	4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30	LATIFILM	发行人	53867374	9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31	SPURGEOI	发行人	56240888	9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晶圆薄膜测量软件[简称：薄膜测量软件]V1.0	发行人	2021SR0894258	未发表	2021.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晶圆三维光学测量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三维光学测量仪控制系统]V1.0	发行人	2021SR0894184	未发表	2021.6.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晶圆缺陷检测机台校准控制软件[简称：校准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2020SR1767301	未发表	202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晶圆缺陷检测机台光谱采集控制软件[简称：光谱采集控制软件]V1.0	发行人	2020SR1767695	未发表	2020.12.9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三维形貌分析平台[简称：AP3D]V1.0	发行人	2017SR276987	2017.4.4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拉曼终端管理软件V2.3.1	发行人	2020SR0114107	未发表	2020.1.22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粒子识别追踪软件[简称：NTS]V1.0	发行人	2017SR272567	2017.4.6	2017.6.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粒子悬浮液流场分析软件[简称：FAS Flow Analysis System]V1.0	发行人	2017SR278951	2017.4.5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三维光学测量系统[简称：OMS3D]V1.0	发行人	2017SR278720	2017.4.4	2017.6.1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显微粒子追踪测速系统软件V2.0	发行人、 华南理 工大学	2018SR677085	未发表	2018.8.23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注：软件著作权权利期限至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不再受《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保护。

附件四：主要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第1层、DS-2栋第2层	2,500	办公、研发、 组装等	2017.8.1-2022.7.31	未办理
2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第3层	1,250		2017.10.15-2022.08.15	
3	发行人	众创空间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辉路上横朗第四工业区：DS-2栋第4层	1,250	办公、研发、 组装等	2018.9.1-2022.8.31	未办理
4	发行人	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14号101、102	2,135	办公、研发、 组装	2022.4.1-2025.3.31	未办理
5	发行人	银星电子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1301-10号车间区1号101-1、101A区、101B区	2,555	办公、研发、 组装等	2021.1.1-2025.12.31	未办理
6	发行人	银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1号银星科技园智界二期3号楼12楼整层	1,855	办公、研发	2021.7.1-2024.6.30	未办理
7	广州中科飞测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502	5	办公	2021.3.3-2023.3.2	未办理
8	上海中科飞测	上海闵联临港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鸿音路1211号13幢303室	106	办公	2021.7.27-2022.7.26	不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9	发行人	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服务中心	深圳国际创新谷8栋A座24层2401-2405房屋(原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2401-2405房)	2,100.97	办公	2020.5.1-2025.4.30	未办理
10	发行人	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 ⁴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7号楼14层1401、1402、1403、1404室	1,747.32	办公	2021.8.1-2026.7.31	未办理
11	发行人	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中路3号1幢B座1层101-6室	1,342	办公	2019.2.8-2024.2.7	未办理
12	发行人	武汉未来科技城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2栋201单元	458	办公	2021.1.1-2023.12.31	未办理
13	厦门中科飞测	厦门海投国际航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567号厦门中心E座16层1623单元	30	办公	2021.10.1-2022.9.30	未办理
14	珠海中科飞测	珠海大横琴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21栋401室03卡位	8.57	办公	2021.11.15-2022.11.14	未办理
15	发行人	上海麦格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33号大厦东塔19楼A单元	552.7	办公	2021.9.20-2024.9.19	未办理

⁴ 根据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原出租方中铁房地产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建公寓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写字楼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出租方变更为北京瑞之德置业有限公司。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主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6	发行人	北京浩轩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中路3号1幢B座1层101-23室	670	办公	2021.5.8-2024.2.7	未办理
17	发行人	众德瞪羚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50号丰和工业园厂房5栋部分房间	2,234.5	仓库	2022.4.1-2025.3.31	未办理
18	发行人	四川安格斯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1栋1单元13层1307室	449.68	办公	2022.4.20-2023.4.19	未办理

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1	中芯国际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0 万元	2019/10	已履行
				2020/11	已履行
				2021/3	正在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2	长江存储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20/12	正在履行
				2021/8	正在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3	华天昆山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8,000 万元	2019/11	已履行
				2020/9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6	正在履行
4	士兰集科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5,000 万元	2020/5	已履行
				2021/7	已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5	长电先进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19/7	已履行
				2020/9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6	已履行
6	客户 A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20/3	已履行
				2021/5	正在履行
7	北京屹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4,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8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0/9	已履行
				2021/4	正在履行
9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4	正在履行
10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10	正在履行
11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6	正在履行
12	浙江创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3,000 万元	2021/6	正在履行
13	润西微电子（重庆）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14	福建省晋华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1/3	已履行
15	客户 B	检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0/9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16	客户 F	检测设备	超过 2,000 万元	2021/11	正在履行
17	江苏天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3	已履行
18	宁波泰睿思微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8	正在履行
19	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20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	正在履行
21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22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12	已履行
23	华卓精科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4	已履行
24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0/12	已履行
25	中芯绍兴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19/6	已履行
				2021/1	正在履行
26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19/12	已履行
27	荣芯半导体（淮安）有限公司	检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21/12	正在履行
28	通富微电	检测设备、量测设备	超过 1,000 万元	2019/6	已履行

注：相同客户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正在履行为全部或其中部分订单正在履行。

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1	乐孜公司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9,0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2020/4	已履行
				2020/7	已履行
				2020/12	已履行
				2021/3	已履行
				2021/9	正在履行
				2021/10	正在履行
2	供应商 A	光学类	超过 5,000 万元	2020/5	已履行
				2021/4	已履行
				2021/8	已履行
				2021/9	正在履行
				2021/12	正在履行
3	Soonhan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2,000 万元	2020/6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2020/10	已履行
				2020/12	已履行
				2021/11	正在履行
4	华卓精科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2,000 万元	2018/5	已履行
				2018/10	已履行
				2019/1	已履行
				2019/3	已履行
				2020/4	已履行
				2020/5	已履行
				2020/10	已履行
5	AEROTECH, INC.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600 万元	2021/10	正在履行
6	供应商 B	光学类	超过 500 万元	2021/8	正在履行
7	北京锐洁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超过 300 万元	2018/10	已履行
				2019/4	已履行
				2019/6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合同 履行情况
8	志强视觉	光学类	超过 200 万元	2018/10	已履行
				2019/1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2019/10	已履行
9	相干公司	光学类	超过 100 万元	2019/5	已履行
				2019/8	已履行
				2019/9	已履行
10	华卓精科	运动与控制系统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11	滨松光子学	光学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12	志强视觉	光学类	框架协议	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一年（可自动展期）	正在履行

注：相同供应商的多个主要订单合并计算金额，正在履行为全部或其中部分订单正在履行。

附件七：报告期内各年度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1	表面膜结构三维光学测试仪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项目	934,200.00	3,914,000.00	1,868,400.00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2017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7〕42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1819号）《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9〕0362号）
2	无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3,819,245.55	9,569,044.67	11,494,663.24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18〕456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拟资助情况的通知》
3	图形晶圆缺陷光学在线检测前瞻性研究项目	518,600.00	1,922,983.40	2,622,616.6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02专项2018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8〕006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18〕456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拟资助情况的通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知》
4	20—14nm晶圆高精度膜厚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55,593.74	2,799,564.82	2,481,000.0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二期款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122号）》《关于下达02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书的通知》
5	芯片封装缺陷在线视觉检测仪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2,447,000.00	4,414,000.00	--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19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9〕57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19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2020〕15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20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2020〕63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制造基础技术与关键部件”重点专项2021年中央财政经费的通知（产发函〔2021〕1137号）》
6	龙华区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	7,770,166.82	9,464,180.57	--	《关于下达龙华区 2019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8年人才和团队创业研发投入激励、房租及装修费扶持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20年人才和团队创新创业资助项目）拟资助名单公示》
7	深圳科创委企业研发资助	1,319,000.00	1,188,000.00		《关于下达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0〕6733号）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依据文件
8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A（晶圆缺陷检测相关）	--	3,400,000.00	--	***
9	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	--	2,200,700.00	《深圳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拟资助名单》
10	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	--	--	1,28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18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资金拨款资料的通知》
11	300mm图形套刻对准测量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000,000.00	--	--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	3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10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实控人借款”	15
四、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其他”	23
五、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其他”	2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飞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上交所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4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除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外，存在其他客户入股的情况，公司客户京东方、客户 G 分别通过芯动能、股东 A 间接持有发行人 2.39%、C% 股权，公司与该等客户签有销售合同，在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A、客户 B 与公司股东存在投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分析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上述部分客户销售设备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数量	平均售价
客户 G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1	3	419.09
客户 A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2	1	1,821.24
客户 B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2	1	2,123.89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产品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国际竞争对手竞品价格、产品成本、销售策略等因素与交易对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其中，以国际厂商竞品价格作为参考基准，以产品成本作为基础，并结合产品推广情况、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定价原则是一致的，同类产品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客户 G 向公司采购 S1 设备，设备售价差异主要系定制化性较强，设备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客户 A 和客户 B 分别向发行人采购 1 台 S2 设备。报告期内，该型号设备处于市场导入初期阶段，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灵活，不同客户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设备售价在国外竞品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并结合设备功能配置差异等因素最终经双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前述客户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是一致的，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包括已经实现收入和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形，同类产品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设备售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与此同时，除上述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与微电子所、京东方¹签有销售合同的情况，但暂未实现设备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客户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型号	数量	平均售价
微电子所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1	1	371.68
京东方	OLED 面板缺陷检测设备	型号六	6	380.00
	套刻精度量测设备	型号七	1	480.31

根据发行人与微电子所、京东方分别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微电子所、京东方签有销售合同：（1）微电子所：销售价格受设备功能配置影响，经公开招投标确定，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异常情况；（2）京东方：与发行人签订设备销售合同，价格系基于同类竞品价格、设备成本及发行人销售策略经双方协商确认，销售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产品价格均系综合考虑了国际厂商竞品价格、产品成本及客户具体情况等因素，

¹ 京东方包括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云南创视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该等公司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的下属子公司。

经双方协商谈判或公开招投标确定，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二）进一步说明公司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了促进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等相关政策，明确指出要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发挥资本对产业带动作用，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集成电路产业。

近年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离不开资本对产业的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均获得了不同程度的股权融资，呈现出企业投资者数量较多和投资者覆盖的企业范围较多的特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客户均获得不同程度的社会融资。在前述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入股公司和股东入股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其中，除中芯国际及其联营企业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1%以上股份或公司关联方入股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并持股1%以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4. 关于主要客户”第（1）问所涉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股东	客户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微电子所	微电子所	同一主体。	4.84%
京东方	芯动能	芯动能为京东方的联营企业，京东方持有芯动能份额比例为37.35%，持股比例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同，主要投资于显示与人机交互、物联网及人工智能领域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等企业。	2.39%
客户G	股东A	客户G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	C%
客户A	***	客户A与深创投等公司股东存在关系	/

客户	股东	客户与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客户 B	***	客户 B 与公司股东存在关系	/
厦门云天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半导体”）	国投基金	国投基金持有云天半导体 11.04%股权；国投基金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投资者成立的投资基金。	/
上海芯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物科技”）	微电子所	微电子所通过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芯物科技 4.72%的股权。	/

根据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本所律师认为，京东方、客户 G、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芯物科技与发行人股东的关系系正常商业投资中产生，微电子所为科研院所，承担了科研攻关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责任，系发行人创始股东，前述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主要理由为：

1. 发行人股东对公司与客户公司的投资系正常商业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半导体质量控制设备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下游集成电路制造企业以及其他设备厂商、材料（硅片）供应商等，在半导体产业链中布局较广。公司作为半导体质量控制领域的国内领先企业，依托长期持续的努力，产品和技术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也覆盖了半导体制造产业链的较多客户。同时，芯动能、股东 A、深创投及国投基金等均为知名投资机构，对外投资较多，覆盖范围也很广，其中芯动能、股东 A 对外投资以集成电路领域企业相对较多。作为产业链中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其投资发行人系其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为正常的商业投资行为，不存在异常情况。

股东名称	正常商业投资行为的主要表现
微电子所	微电子所为科研院所，承担了国家科研攻关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责任。微电子所系公司初创股东之一，其投资发行人系为了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助推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进程，系正常的投资行为。 微电子所持有芯物科技 4.72%的股权，持股比例低于上海市嘉定区集体经济联合社、

	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等其他芯物科技股东，其对芯物科技投资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芯动能	2018年6月，芯动能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国投基金入股价格相同。
股东 A	股东 A 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
深创投	2019年12月，深创投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同。
国投基金	2018年6月，国投基金基于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投资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芯动能入股价格相同。 国投基金持有客户云天半导体 11.04%的股权，持股比例低于于大全、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云天半导体股东，其对云天半导体投资系正常的商业投资。

2. 公司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系正常的商业采购行为

根据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客户 A、客户 B、芯物科技，上述表格列示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系出于其正常业务需求和对发行人设备的认可，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主要理由如下：

(1) 客户存在设备供应多元化的内在需求

目前，中国半导体检测与量测设备市场主要由科磊半导体等国外企业垄断，设备国产化率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对我国半导体行业健康发展带来风险。为了降低国际形势带来的不确定性和保障产业链供应安全，半导体领域客户存在设备供应国产化的现实或潜在需求，亟需供应渠道的多元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集成电路前道制程、先进封装等企业以及相关设备、材料厂商提供关键质量控制设备。随着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发行人与国际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正在不断缩小，发行人检测和量测设备日益获得集成电路行业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包括京东方、云天半导体、芯物科技在内等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步成为发行人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从 2019 年度的 18 家增加到 2021 年度的 38 家。此外，微电子所系发行人初创股东之一，采购发行人设备主要用于研发。

(2) 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微电子所、京东方等客户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4. 关于主要客户”第（1）问回复，发行人与云天半导体的交易价格在合理价格区间内，发行人向芯物科技销售的三维形貌量测设备的价格主要受该台设备交期要求较短，公司需结合产品供需情况及为响应交货要求协调各方面资源的影响，因此销售单价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与上述客户销售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国际厂商竞品价格、产品成本及客户具体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与其他客户相比，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3. 客户采购决策与相关股东投资决策行为相互独立

根据微电子所、芯动能、股东 A 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微电子所、京东方、客户 G 决策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行为与该等客户直接或通过参股/控股的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行为相互独立。

根据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微电子所等客户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客户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及芯物科技等决策向发行人进行采购的行为与发行人股东国投基金、微电子所等直接或间接投资该等客户的行为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及确认文件，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相关客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系其正常的商业行为，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报告期末订单明细，分析向上述客户销售单价并对比是否与其他客户存在差异；

(2)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部分设备产品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网的公示信息，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清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4) 查阅相关股东芯动能、股东 A、深创投、微电子所、国投基金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该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5)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及确认文件，确认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以及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客户 A、客户 B、芯物科技及报告期其他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业务合作情况；

(7) 查阅微电子所、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芯动能、股东 A 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查阅发行人股东、董监高调查表，以及访谈客户 A、客户 B、芯物科技及报告期其他主要客户，核查相关客户决策采购发行人产品与相关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行为是否相互独立，及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产品价格均系综合考虑了国际厂商竞品价格、产品成本及客户具体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或公开招投标确定，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数客户入股和少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主要客户股权/份额的情况，根据微电子所、客户 A、客户 B、芯动能、股东 A 等的确认，报告期内，微电子所、芯动能、股东 A、深创投及国投基金等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系正常商业投资行为，微电子所、京东方、客户 G、客户 A、客户 B、云天半导体、芯物科技等客户采购发行人设备系出于其正常业务需求和对发行人的设备的认可，系正常商业行为。发行人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6. 关于股权变动和股份支付”

6.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20 年 9 月，哈勃投资以 15.25 元/注册资本价格入股发行人，对应估值约为 14.5 亿元；同月，聚源铸芯等 6 名股东以 21.03 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对应估值约为 20.9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增资入股的具体过程，论证哈勃投资入股价格远低于同时间其他入股股东价格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增资入股的具体过程，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低于聚源铸芯、睿朴资管等股东的入股价格的原因如下，前述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1. 哈勃投资增资入股的具体过程

根据哈勃投资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哈勃投资沟通入股事项的沟通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2020 年 4 月，哈勃投资开始与发行人就投资事宜进行接洽并进入实质谈判阶段，双方协商以 2019 年 12 月深创投等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约 11.2 亿元）作为参考，并考虑发行人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双方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约 14 亿元。在双方就投资关键事宜的具体内容达成共识后，飞测有限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飞测有限的注册资本 9,181.2190 万元增加为 9,509.119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哈勃投资认购。同日，哈勃投资与飞测有限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哈勃投资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哈勃投资出资 5,000

万元认购飞测有限 327.90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余下 4,672.09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飞测有限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2. 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低于聚源铸芯等股东的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哈勃投资的投资时点早于聚源铸芯等股东（以下简称“后续轮次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哈勃投资入股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对应的《增资合同书》、发行人与股东沟通入股事项的沟通资料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哈勃投资于 2020 年 4 月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实质性谈判，并于 2020 年 7 月签署投资协议；后续轮次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与公司进行实质性谈判，并于 2020 年 9 月签署投资协议。哈勃投资就投资事宜的谈判时间和协议签署时间均早于后续轮次投资者。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20 年 9 月，发行人先后就哈勃投资与聚源铸芯等后续轮次投资者的投资事宜办理了两次工商变更登记，其中，哈勃投资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后续轮次投资者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前后两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间相隔较近主要原因为：

(1) 工商资料收集时间较长，哈勃投资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时间有所延迟；(2) 为了推动飞测有限股份制改制工作及时完成，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就增资事宜签署相关资料后，发行人加快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度。

根据哈勃投资入股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对应的《增资合同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哈勃投资与后续轮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由于两者就投资事宜进行实质性谈判的时间不同，且后轮投资者与发行人谈判时受到发行人产品商业化进展顺利、业绩增长预期、上市预期日趋明确等因素综合影响。后轮投资者与发行人协商以 20 亿元的投前估值入股。

(2) 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

根据哈勃投资入股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对应的《增资合同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0 年 7 月，哈勃投资的投资入股的价格为 15.25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投前估值约为 14 亿元，后续轮次投资者于 2020 年 9 月投资入股的价格为 21.03 元/注册资本，对

应的投前估值约为 20 亿元。根据以上数据计算，哈勃投资于 2020 年 7 月投资入股时的市销率约为 16.83（TTM，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后续轮次投资者于 2020 年 9 月投资入股时的市销率约为 15.92（TTM，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经对比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时的市销率指标，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

同时，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138 号），中科飞测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4.69 亿元。哈勃投资 2020 年 7 月入股估值（投前估值）与发行人 2020 年 9 月的估值（后者考虑了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增资情况）基本相当。经对比哈勃投资入股时的企业估值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

（3）后续轮次投资估值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生产经营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

通过发行人持续不断的研发和产品创新，发行人生产经营稳步向好。在两次融资期间，发行人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主要体现为：

① 发行人多款新产品获得客户订单并出货，产品商业化取得积极进展。随着发行人多款应用于前道制程领域的新产品取得下游客户订单并出货，发行人在前道制程领域产品覆盖取得重大进展。例如，首台薄膜膜厚量测设备型号四获得客户订单，并于 2020 年 5 月出货，首台套刻精度量测设备型号七和首台前道制程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型号三取得客户订单，并均于 2020 年 7 月出货，首台 28nm 无图形晶圆缺陷检测设备 S2 获得客户订单，并于 2020 年 9 月出货。发行人新产品持续涌现进一步彰显了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创新能力，成果转化取得明显进展，发行人成长预期明朗。2020 年 8 月，发行人与后续轮次投资者进行实质性谈判时，上述进展情况已经得到呈现。

② 发行人收入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业绩表现良好。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3.99 万元、2,695.68 万元和 5,565.65 万元，发行人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并屡创新高，其中第三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5,565.65 万元，单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 2019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进一步坚定了投资者对发行人未来业绩良好表现的信心。

③ **上市预期更趋明确。**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聚源铸芯等后续轮次投资者于 2020 年 8 月与发行人实质性谈判时，股份制改制方案及上市计划已经得到呈现。同时，发行人向后续轮次投资者融资时，计划融资的额度有限，但市场中看好发行人的投资者数量较多。基于此，后续轮次投资者愿意接受相对前轮投资更高的投资估值。

综上所述，哈勃投资的入股价格低于后续轮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主要系由于投资时点不同导致，且受发行人产品商业化进展顺利、业绩增长、上市预期日趋明确等因素综合影响。经对比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时的市销率指标、哈勃投资入股时的企业估值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入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于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日起：（i）关于公司治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共同出售权、强制出售权、平等待遇、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所约定的内容不再有效且不再执行，且各方在已签署的发行人的一切其他协议中所享有的一切有别于一般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如有）均全部终止；（ii）并且同时废止《增资合同书》等协议中关于特殊股东权利的恢复条款。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全体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尚在执行中的回购协议、业绩承诺、一票否决、优先清算、反稀释、共同出售等特殊权利的协议或诸如对赌协议之类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全体股东均确认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协议文件之外，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哈勃投资的书面确认、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的调查表、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哈勃投资增资入股的背景情况以及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获取并查阅哈勃投资入股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对应的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文件、《增资合同书》、发行人提供的与股东沟通入股事项的沟通资料、哈勃投资的书面确认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哈勃投资与后续轮次投资者投资时间的差异以及入股价格；

（3）获取并查阅《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138 号），分析哈勃投资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了解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情况；

（5）获取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哈勃投资增资入股的具体过程、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低于后续轮次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的主要原因均已披露。经对比哈勃投资以及后续轮次投资者入股时的市销率指标、哈勃投资入股时的企业估值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哈勃投资入股价格不存在显著低的情况，入股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协议文件之外，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 关于实控人借款”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 实控人尚未归还的出资借款合计 5,7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来自于实控人亲属，4,000 万来自于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刘丹及合伙人夏春梅的配偶盛真，500 万元来自于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林友武，300 万元来自于股东岭南晟业的股东及实控人亲属陈学军；(2) 上述借款安排均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影响实控人控制权稳定性，不涉及股份质押，不涉及其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借款条件。

请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就借款事项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事项出具具体承诺；就实控人借款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披露；提供上述借款的借款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 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是否有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2) 刘丹、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借款给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3) 实控人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借款期限、利息约定与还款安排，分析实控人是否具备偿还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以及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1、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

根据前述《借款协议》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以及当事人的书面确认，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借款期限、借款利息条款均由出借人、借款人协商确认，相关安排的协商背景如下：

(1) 借款期限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借款人需要实缴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全部注册资本。由于借款人较多自有资金已投入发行人且发行人无分红计划，故借款人存在暂时性的资金压力。

因此，借款人与出借人均约定了相对较长的借款期限。

基于孙弼娟、陈克复、陈学军（以下简称“**亲属出借人**”）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借款期限相对较长，为八年至十三年不等，借款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8 年 8 月、2028 年 8 月、2028 年 3 月，借款剩余期限较长。

林友武、刘丹及盛真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关系较好且出借人对发行人及借款人的基本情况较为了解，考虑借款人短期偿还能力、发行人分红时间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安排等因素，双方协商约定了相对较长的借款期限，为六年至八年不等，借款到期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2026 年 8 月，略短于亲属出借人与借款人约定的借款期限。

（2）借款利息

孙弼娟为实际控制人哈承姝的姑妈，陈克复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的父亲。经与借款人沟通，两人均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无息借款。

陈学军为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的堂兄，经与借款人沟通，陈学军同意参考金融机构正常贷款利率水平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有息借款（即年利率 4.9%）。同时如上文所述，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存在暂时性资金压力，陈学军同意自借款之日起前 8 年不计提利息，13 年后到期付息。

林友武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自 2016 年 6 月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对发行人及借款人基本情况、资金需求情况较为了解。经与借款人沟通，林友武同意参考金融机构正常贷款利率水平向借款人提供有息借款（即年利率 4.9%）。同时如上文所述，考虑到实际控制人存在暂时性资金压力，林友武同意自借款之日起前 6 年不计提利息，8 年后到期付息。

盛真和刘丹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经与借款人沟通，盛真和刘丹同意以高于金融机构正常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即年利率 10%）向借款人提供有息借款。同时如上文所述，实际控制人考虑存在暂时性资金压力，盛真和刘丹希望借款人尽早偿还资金，双方协商了前低后高的计息安排，即自借款之日起前 2 年不计提利息，6 年后到期付息。

综上，出借人与实际控制人为亲属关系、关系较好的朋友，同时约定的还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8 年 8 月不等，借款期限总体较长，实际控制人短期内不存在还款压力。

(3) 借款情况汇总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向发行人合计出资 6,768.08 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出资涉及未偿还借款的金额为 5,650 万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与出资借款相关的交易记录、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上述借款均用于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出资借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	出借人背景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利息
盛真	哈承姝	3,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夏春梅的配偶	朋友	第一年和第二年无利息，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第六年年利率为10%，到期付息
刘丹	哈承姝	1,0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六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	朋友	
孙弼娟	哈承姝	55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实际控制人哈承姝的亲属	亲属	免息
陈克复	CHEN LU（陈鲁）、哈承姝	300	2020年8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的父亲	亲属	免息
林友武	哈承姝	500	2017年9月	自出借之日起八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前海博林董事长，曾于报告期内持有前海博林的股权	朋友	自借款之日起前6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陈学军	苏州翌流明	300	2015年3月	自出借之日起十三年	用于出资	未偿还，计划如期偿还	发行人股东岭南晟业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CHEN LU（陈鲁）的亲属	亲属	自借款之日起前8年无利息，之后年度的年利率为4.9%（单利计息），到期付息

注：陈克复于2017年3月向实际控制人借款50万元的资金用途为购房，非用以出资，予以更新

2、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根据出借人、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关于借款事宜签署的确认文件，前述借款均有明确的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约定。同时，全体出借人已出具《关于借款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哈承姝、CHEN LU（陈鲁）已出具书面确认，截至承诺函及确认文件出具日，出借人与哈承姝、CHEN LU（陈鲁）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综上，前述出借人与借款人之间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二）刘丹、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借款给实控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刘丹、盛真、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刘丹、盛真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盛真和刘丹为同学关系，二人均具有企业经营及投资背景，积累了一定的财富。盛真、刘丹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的主营业务，集中于新能源、互联网电商等行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分属于不同领域。刘丹、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向哈承姝提供借款的主要背景与原因如下：

1、实际控制人向刘丹、盛真借款金额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根据《增资合同书》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苏州翌流明、哈承姝、小纳光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且不晚于中科飞测股份制改制之前的较早日期缴纳全部出资；鉴于各方商定以2020年9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因此基于注册资本实缴截止时间的考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不晚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全部注册资本实缴。截至2020年7月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需向发行人出资6,768.08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合计尚有约5,000万元的出资未完成实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注册资本实缴安排面临资金周转不足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合考虑实缴的资金缺口、出借对象的资金实力，于2020年8月向CHEN LU（陈鲁）父亲陈克复、哈承姝姑妈孙弼娟分别借款300万元、55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共同朋友刘丹、盛真借款4,000万元。

2、实际控制人将刘丹、盛真作为借款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因为借款金额较大，银行等传统融资渠道无法满足实际控制人的资金需求，因此实际控制人选择向亲戚、朋友

等进行借款，特别是涉及投资的相关朋友。经与刘丹、盛真协商，双方约定了 4,000 万元的借款金额及市场化的利息，用于满足出资需求，未用作其他用途。

3、丹盛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2020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刘丹、盛真提出希望进行投资，但鉴于半导体一级市场当时较为受到追捧，投资人相对较多，公司所需融资金额有限，公司亦希望引入专业投资者，经多轮协商及履行股东会等决策程序，各方同意丹盛投资增资发行人金额为 4,000 万元。根据丹盛投资等股东与发行人就增资事宜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丹盛投资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投资者（如聚源铸芯、睿朴资管等）的入股价格相同，不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丹盛投资或其合伙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根据刘丹和盛真出具的《关于借款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盛真及刘丹与哈承姝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当事人的书面确认，前述借款事宜与借款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及权益无关，刘丹和盛真与借款人之间不因借款安排的约定而产生与发行人有关的任何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21 年 7 月，刘丹、夏春梅（盛真的配偶暨发行人股东丹盛投资的合伙人）、哈承姝、CHEN LU（陈鲁）已就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出具的《确认函》并于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公证，确认“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各方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刘丹、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借款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实控人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实控人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及/或书面确认和全体出借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实际控制人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借款人与出借人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或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尚未偿还的相关出资借款均约定了较长的还款期限（实际控制人直至2025年度才需要开始偿还本金及利息）且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对宽裕的还款时间。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业务发展持续向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收入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分红款可用于部分上述借款的还款。

3.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并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还款期限届满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工资薪金积累及家庭积蓄可用于部分上述借款的还款。

4.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相关出借人，上述借款的出借人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借款双方彼此信赖，具有较好的信任关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借款而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出借人、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关于借款事宜签署的确认文件、出借人关于借款事项及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具体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等，了解前述借款的基本情况，核查出借人与借款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真、刘丹，了解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核查前述出借人与借款人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3) 获取并查阅《增资合同书》《公司章程》等，并访谈实际控制人、刘丹和盛真，了解刘丹和盛真向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的主要背景与原因、借款双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查阅盛真、刘丹、孙弼娟、陈克复、林友武、陈学军等出借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出借资金来源；

(5) 获取并查阅刘丹、盛真相关借款协议及/或借款双方的确认文件及出资借款相关的交易记录等文件，核查相关借款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利息等借款安排及其资金来源情况；

(6) 获取并查阅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 CHEN LU（陈鲁）、哈承姝及夏春梅（盛真的配偶）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的公证文件，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记录等财产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还款能力；

(8)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出资借款的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确定依据为相关借款协议及确认文件，借款期限、借款利息的安排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出借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上述出借人与哈承姝、CHEN LU（陈鲁）不存在提前还款安排或其他利息约定；

(2) 刘丹和盛真在其控制的丹盛管理入股发行人的背景下借款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借款不存在其他实质性潜在担保措施、上市后担保安排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其他”

10.1 关于首轮问询问题 2：（1）请提供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请提供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已提供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详见本次申请文件之“8-4-5 中科院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存在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的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所涉及的保密义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1）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出让前任职机构的技术成果或技术资料；（2）劳动关系结束后，应及时向前任职机构移交涉密资料；（3）不得侵犯前任职机构的技术经济权益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从前任职机构离职后，严格履行与前任职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保密约定（如有），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侵犯前任职机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机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核心技术人员，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之间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应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的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其与前任职机构所涉及的保密义务内容；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前任职机构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机构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相应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是否有违反相关保密协议或侵犯前任职机构合法权益的情形或与前任职机构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4)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核实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及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等。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提供微电子所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机构的保密协议或相关保密约定及相应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 关于其他”

10.2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出具了专项承诺文件，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在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进一步完善核查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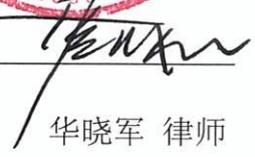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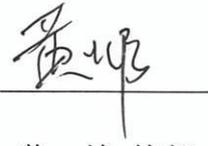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 年 5 月 20 日